



在恩典中行进 恩典掌权

合订本



斯蒂文·马克威

目 录

第一章 悲惨的平庸.....	1
第二章 黎明前的黑暗	11
第三章 一个崭新的我	21
第四章 一个死了的旧我	31
第五章 经历他的生命	39
第六章 从律法下释放出来	48
第七章 得胜是神的恩典	56
第八章 价值观的毒害	65
第九章 你所需要的一切就是爱	74
第十章 从义务变成乐事	84
第十一章 需要他的人	93
第十二章 生活在恩典中.....	104
学习指南.....	111

第一章 悲惨的平庸

一九九零年十月六日上午十点,我俯在办公室的地上痛哭。过去的一年把我带到了一个完全失败的境地。我向神祈祷,求他使我更加坚强,但神却另有计划,反使我更加软弱。我俯在那里,感到沮丧,没有希望。再过十七个小时,在星期日的晚上,我就得站到布道台上作有关“教会现状”的讲话,届时,我要么就得虚构一个成功的假人,要么就得说出真实情况。我既没有伪装的力气,也没有说实话的勇气。所以在祈祷、痛哭之后,我又接着祷告、痛哭一阵。

所发生的一切真是令人想不通。难道神把我带到这个教会来就是为了让让我失败吗?难道他看不到我现在为他所做的一切都是我所熟悉的工作吗?我想象不出除了尽我最大的努力以外,他对我还有什么更多的要求。我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神啊,你还要我做什么?没有回答。此刻,他好象在距我光年以外的地方。失败的重压令我窒息,不仅仅是我作为一名基督徒的失败,而是感到作为一位牧师的失败。如果说我把成年之后的生命全部奉献给他,为他做工,还不够的话,他还要向我要求什么呢?在我来到这里之前我在阿拉巴马的一个教会,感到很成功,人们都爱我,认同我。教会在人数上的增长也得到了承认,我们在施洗的数目上在我们教派中领先,我还获得一个世俗机构给我频发的“杰出青年宗教领袖”的称号。我服事于各种不同宗派的委员会,被选为牧师领袖。在那里的五年中,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一位成功的牧师。我离开的就是一个这样的教会。

那是一个星期六的下午,电话铃响了,“您允许我们委员会的牧师到你们的教会听您讲道吗?做完礼拜后,我们想与您及您的家人共进午餐。”在过去的几年中我拒绝过多次这样的邀请。然而

与此委员会主席进行第一次交谈时我就感到我应该让这些人来。

通过好几个星期的接触后,我肯定确实是神把我们带到一起来的。几个月之后,玛拉妮、我们的四个孩子和我便乘坐一辆搬家运货车,沿着二十号州际公路驶向亚特兰大。我们的新教会几年来参加人数是在减少,但我服事过的每一个教会人数都一直在增加,所以我相信这个教会也会增长的。我解开行李,取出书籍、讲道词以及我为教会增长所做的计划,期待着开始新的工作。我们原来生活在一个小镇,现在来到一个大城市,有许许多多的人们在期待听到福音!

我拿出我原先成功的讲道词和方案,开始为神做工,却没有取得果效。这对于我来说还是头一回。我感到迷惘,不知所措。我重新审视形势,更加恒切地祈求神的帮助,深吸一口气,再投入第二次教会增长计划的浪潮中。我们与主日学的教师一起召开成圣的鼓舞势气的聚会,与教会领袖召开策略会议,与我们新成立的“梦想团队”进行长远计划讨论。但是,数月过后我们的梦想开始变得更象是一场恶梦。我曾经告诉别人等到我在这里任职近一年的时候,我将在我的第一个周年纪念日里作有关“教会现状”的讲道。现在,当我考察了这一年中教会有限的进步后,知道我们的教会处在一个令人遗憾的境况中。在我事奉的第一年中,教会参加的人数减少,这在我十七年的事奉生涯中还是第一回。我震惊了!

特别是在一个如此看重成功的社会里,当一个人感到自己失败了的时候,其痛苦是不可名状的。有一部电影叫《城里人》,影片中比利·克里斯托尔饰演人物米切在他过三十九岁生日的时候给他一位正在上班的朋友打电话聊天。他问朋友说:“在你的生活中有没有过这样的一个阶段,那时候你对自己说:‘这是我一生中最英俊潇洒、感觉最棒的时候,是我可能永远达到的最佳状态。这是多么了不起,是不是!’”

美国文化要求我们是成功的人。人们往往用我们所取得的成

就来衡量我们的重要性。从我们的父母赞扬我们迈出的最初几步路开始,我们就被设定要通过我们的所做所为来赢得他人的赞同与接纳。这一事实将不可置信的重压压在我们身上,迫使我们取得成功。

这种对成功的要求并没有在教会的门外止步。许多基督徒正在挣扎着使他们生活配得基督,结果只发现基督徒的生活并不是象预期的那样。他们对基督的忠心是真诚的,并且尽了最大的努力。然而他们为不能成为他们想象中的基督徒应该是的那样而苦恼。他们认为他们的精神生活应该是象所能达到的最好的那样,而事实并非如此。

绝非仅仅这些!

圣经教师查尔斯·斯拉姆布尔这样描述他的苦恼:

“有时我处在精神的巅峰,有时我沉入低谷。一次激动人心的大会,一个得胜的基督徒的振憾人心的讲话,一本具有洞察力、充满圣灵能力的书或者一份由我自己一人去承担的一项基督徒的服事工作及其所必须的祷告准备,皆会使我振奋,并且我能保持一段时间,神也好象离我很近,我的精神生活显得很深刻。但这不会永远持续,有时在诱惑面前的一点点失败,有时由于逐渐走下坡路的一个过程,我以前最佳的经历便会被丢失,我会发现自己又重新返回到较低的水平上。而较低处对于基督徒来说是一个危险的地方,魔鬼一再向我证明了这一点。”

这听起来是否耳熟?他也许正描述了你现阶段的感受。我八岁那年接受主,特拉姆尔所描述的基督徒的体验正是我相信基督之后二十九年中的经历。我不认为只有我的经历与此巧合。许多接受基督做他们救主的人都曾暗自思忖:“这一切就应该是这样的吗?基督徒的生活当然应该不止这些!”他们知道他们应该拥有耶

耶稣基督所应许的丰富的生活,然而却发现自己只是停留在生活的平庸之中。这些基督徒向往得胜的基督徒生活,但不知如何能找寻到它。

马特吸毒、酗酒成瘾,在瘾癖中进行着挣扎。我建议过他通过多读圣经和更加恒切地祷告来寻找解决办法。但是他又来到我的办公室,请求我的帮助。他说:“并不是我不想为神而活,我向他祷告,请求他帮助我,而且我是真心这么做的,但事情好象从来就没有过任何的变化。”我知道他说的是实话。他的真诚是显而易见的,正是这点使我苦恼了。我一遍又一遍地给他同样的答案,但是它们对他没有起作用。

在某个方面,马特与我并没有太多的不同。我不吸毒,也不酗酒,我的罪是些深层次的问题。但是尽管我尽了一切的努力来获得自由,我依然可以找到我生活中自己感到受奴役的领域。在神向我启示享受基督徒得胜生活的秘诀以前,我尝试过许多办法,都没有用。马特与我不是在此苦恼中仅有的两个人。也许你能在我的一些努力中找寻到你们曾经渴慕过的完善。

假如一开始你不成功……

我们的文化氛围是这样的:人人都在努力获得他人的赞赏。从孩提时代起,我们就被告知说:“不要放弃,不要做懦夫,继续努力,直到梦想成真。”你见过广告上说:“我们不断努力!”在自然世界里,不断努力是值得赞赏的,而且往往是有效的。但是神的方法与我们不同。他的有些方法看上去与我们的正好相反。在属灵世界里,不断努力是有害的。的确如此,每次的更加努力都带给你失败。

没有哪一位基督徒会对读懂上面一段感到有困难,因为它谈及的是救恩。假如一位没有得救的人对你说 he 正在非常努力地成为基督徒,你会对他说什么呢?你大概会清楚地让他知道他不是

可能通过努力而得救的。你会告诉他无论他做什么事情都不可能获得救恩。因为一切都已经完成,救恩是一份让人接受的礼物,不是让人挣得的奖赏。任何一个人,即便是试图做一点点的努力,用工作赢得救恩,都不可能成为基督徒。正如保罗关于救恩所说:“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马书 11:6),换句话说,要么就是恩典,要么就是工作。我们是因着恩典而得救,费劲努力就完全与之无关。

但是许多基督徒虽然懂得努力对于成为一名基督徒无益,却出于某种原因认为努力对于得救之后的得胜生活来说是基本必要的。事实是得胜不是奖赏而是赐予。基督徒经历得胜的基督徒生活不是通过努力为神而活得来的,努力根本就不管用!我知道,因为我正是那样做过。你是否尝试过为神而活?你的努力是否使你经历了真正的胜利?我在此暂且先不谈我的实例。

我的基督徒生活多年来被困在我称之为感动——罪责——再献身的循环之中。在早年的基督徒生活中,我就在心中对于我认为自己应该是什么样的有一幅蓝图。在这幅蓝图中,现实与我应该在的处境之间有一个巨大的鸿沟。有时当我有特别的感动时,我会感到鸿沟缩小一点。当我为基督赢得灵魂,或者当我花大量时间祷告、学习圣经的时候,我感到有一天我真的能跨越这鸿沟,成为一名得胜的基督徒。

但不可避免的、再多的感动也会消减,我的火热会冷却。这种低落过程总导致一种罪责感。即使我没有做错什么,我还会因为没有做所有我相信我应该做的事而感到内疚。在这个阶段中,魔鬼特别地攻击我。有时我会在灵里变得冷淡,又有时我会怀疑自己是否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还能做到始终如一。我在痛苦的泥潭中挣扎,直到我再不能忍耐下去为止,最后,我不得不再次将自己奉献给神,忏悔自己灵里的怠惰。我真心鄙弃我不能持之以恒的品性,祈求神帮助我,使我有坚持的毅力。我会许诺花更多的时间读

圣经,更多地祷告,赢得更多的灵魂,以及一切其它我认为能帮助我重归正路的事情。我下决心要比以往更加努力地为主而活。然而,不管我多么努力,我从来没能体验到作为一名基督徒所获得的真正的平安。假如我读了五章圣经,我会感到本应读十章。假如我带一人归主,我想我本应带两人归主。我的妻子玛拉妮以前常对我说,“你永远都不会满足。”我是典型的 A 类型性格的人,总是拼命努力地想为主做点儿什么。这是一场可悲的灵里滑行铁轨上的兜风!

有许多人承认说他们有类似的经历。他们生活在这个恶性怪圈中,从感动开始,到罪责,到重新献身。假如你灵里的生活也是这样,好不了多久你就会发现不停的循环转圈使你感到厌烦。但是我要给你希望,告诉你有办法从这怪圈中逃脱!我知道,因为我就从这令人晕眩恶心的滑行中摆脱出来,开始了更加美好的基督徒的生活。

你知道那些规则!

文化社会的一大基石就是法律。若没有法律来管制公民的行为,国家就会处在无政府的状态下。韦氏词典对法律的定义是:“建议遵守或必须遵守的规则或秩序。”我们都曾被教育说如果我们不遵守规定,我们将受到惩罚。无论是饭前偷吃点心的孩子还是超速行驶的成人,一旦他们被发现违反规定,他们就要付出代价。因为我们从躺在摇篮起直到被埋入坟墓都被教导必须遵守法律,所以将这一套体系运用到基督徒的生活中去就是非常自然的事情。

神的律法是好的,因为它完成了一项重要的使命。但是许多基督徒误解了律法的目的。律法是为了使人们看到他们自己不能荣耀神的生活,看到自己的绝对的不足和有限。在旧约中律法向以色列民显明了神的正义标准。希伯来人民的历史记载了他们屡

次不能遵照神的律法而生活的失败。因为神是全能的,在他给他们律法之前他就知道他们遵守不了。

通过律法,神显明了正义是不可能来自于外部的律法规定。人人都在得拯救的时候懂得这一点,但是好象很多人相信在他们得救之后规则就变了。有些人非常赞同说遵守宗教条规并不能使人成为一名基督徒,但相信遵守某些规则会有助于他们在基督徒生活中的成长。这些人花大量时间来努力完善他们在灵里的表现。

星期日上午礼拜之后,维基流着泪来找我。她说:“斯蒂文,我能与你谈一会儿吗?”我们到办公室坐下。她一边不安地摆弄着手中发皱的面巾纸,一边开始哭起来。“我不知道我应该做什么。我一次又一次地将自己奉献给神。我读圣经,但好象这些天收获不大。我设定闹钟,早早起床祷告。我还答应去做主日学工作,在那里事奉为主做工。但我还是觉得空虚。我问神我不快乐是否因为我生活中的什么罪,可是我想不出来什么。为什么我就不能有基督徒应该体验到的快乐呢?”

维基的问题是许多基督徒身上的典型问题。她非但没有体验到基督里的喜乐,反而努力通过她的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来达到完善。由于她没有满足,致使她认为神肯定不喜悦她。

我当然理解她的感受。多少年来我都认为:当我以自己认定的他要我去做的方式来事奉他的时候,他就更接纳我。我知道他永远是爱我的,但是却感到他大概有时候不是真的喜欢我。我把上帝想象为坐在天堂里,象我们的父母那样强忍着愤怒,等到孩子不赶快改变行为时就开始发作。当我处在感动时期的时候,我就会尽最大的努力来获取他的赞许。有一次,一位朋友和我决定若我们不带一人信主就不吃饭。我们开始拜访心硬但有希望相信的人,慢慢开展工作,但同时我们也变得越来越饿。终于,我们说服一个在公园里骑自行车的孩子作了认罪的祷告,然后径直朝麦当

劳走去!

有时我禁食祷告好几天。有一次我一直在办公室里呆了三天没有出来。在我“与神共处”的时间结束之后,我饥饿欲绝,而且身上也肮脏,一点儿也不觉得与神更加靠近了!请不要误解我要说的。我不是说向没有得救的人作见证,或禁食,或祷告是错误的。我是说,认为有可能用什么办法使神比他已经是的那样更加接纳我,是可笑的。

我记不清有多少次我听见人们悲伤地谈及他们的基督徒生活未得完善,又听到他们下结论说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要回到教会,向更多的人作见证,开始交纳十一,或者更多地祷告。请把这一答案从那些做到那一切,却依然感到不完善的人中拿掉——完善人的行为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世界上一些最悲惨的人正是淹溺在宗教活动中的人。令人伤心的是他们是完全真诚的。你有过这样的感受吗?假如有的话,请你继续读下去,我有好消息带给你!

我为什么不成功?

有的人认为牧师样样事都做得好,但在这里我要让你知道一个秘密。有时候我不是什么事都做得很好。事实上,有时候我感到一切都乱了套!在许多方面牧师和其他人是一样的。我们的儿子大卫有一个朋友在星期天下午做完礼拜后和我们一同回到我的家,晚上回家后他告诉母亲说:“他们都和我们一样!”他在年纪还小的时候就发现这一点真是一件好事。牧师并不是只说圣经话语的人,我们有时也对着孩子大嚷,与妻子争辩,为帐单发愁。我们有时甚至象傻子一样为愚蠢的事发笑。

你清楚了吗?我就是与你一样的平常人。

还有一个方面牧师与其他基督徒是相同的。我们都渴望在属灵的生活上成功。一般的信念是决心与勤奋必定带来成功。这在商界是成立的。一个献身于商业的成功的人完全应该对他在我们

自由企业体系中的机遇感到乐观。但是,这在一个人的灵命里就行不通了。

这个世界衡量成功的标准是产量。在商业界里,产出可观的结果的人被认为是成功的人。成功的人都学会了如何取得所期望的结果。但这就是使我们在基督徒生活中遇到麻烦的地方。基督教不是围绕着行为建立起来的,而是以耶稣基督为中心的。

当我们把世俗的成功秘诀运用到基督徒的生活上的时候,我们就注定会失望。并且,不幸的是这种灵里成功的理解已经渗透到了现代教会里。当保罗遇到弟兄们时他用“恩惠”与“平安”向他们问候。如今,当牧师们互相问候的时候他们说“现在你有多少人?你的目标是多少?去年你给多少人施洗?”我很尴尬地承认我以前多次问过这样的问题。我对教会成功的概念是与成果和成绩紧密相联的。我对于我的个人生活也有同样的理解。我认为要成为一名成功的基督徒,就必须定量地读圣经,定量地祷告,做足够多的传教工作——要有更多的结果和成绩。我的全部生活都被包裹在规则与程序之中。在你的生活中有过这样的经历吗?等到那一天,当我最终认识到基督教并不是规则与固定程序而是一种关系的时候,那是多么令我振奋!神从来就没有让我们把目标放在行为与成绩上,他要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耶稣基督的身上!

现今有很多的基督徒用他们是否能够按照宗教规则而生活来决定他们的灵命是否成功。他们把注意力放在他们的行为上。他们试图按照他们为自己设定的标准来生活,但是他们永远都做不到。难怪他们感到自己是失败的!

当基督徒试图按照规则来生活时,结果只可能象以往一样。他们会发现不管他们多么努力就是做不到。律法就是要使人意识到“我做不到。我拼命地努力再努力,但就是不能拥有一个成功的基督徒的生活。”假如你有了这样的感受,你就比你自已知道的还要更加接近成功。你对失败的感受可能正是神用来将你带入对基

信徒生活全新的理解的催化剂。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都以为如果要在基督徒生活中经历成功,我就必须努力再努力地工作。但是我发现了经历成功的秘诀不是不懈的工作,而是灵里的放松。这是圣经中的讲论——我们必须在工作时放松!许多基督徒都感到灵里的失败。撒但知道只要它能一直使基督徒保持感觉自己是被战胜的、失败的,他们就会以那种方式来表现他们的行为。

我们可以每天都享受到成功的基督徒的生活!有一种高质量的基督徒的生活,我却在得救之后的二十九年中一直都不知道它的存在。假如你还不相信的话我并不责备你。只是千万不要放弃对这种可能性的希望,那就是有可能基督徒的生活不止是你此刻正经历的这些。

在我拼命想为神做点儿什么的岁月里,我是真诚的。并且神仁慈地赐给我在基督徒的生活和事奉中一些美好的时光。但是他开始了在我生命中比我自己所曾想过的更伟大的工作。这并不是一个幸福愉快的过程。事实上,他在我生命中做的这一工作使我匍匐在地,迷惘于是否我还应该继续我所做的事奉。我的感受比失望甚至气馁更甚。我感到绝望。神啊,假如这一切就是所谓的事奉,我宁愿不干了,我只想离开。我想神肯定发笑了,因为那正是他一直在等待听到我说的。现在他将在我生命中作的,将使我先前的日子最多只能被称作为平庸。

第二章 黎明前的黑暗

我极度痛苦地在办公室桌子后面的地上躺了两个来小时。都快到凌晨两点了,我也已经欲哭无泪。过去几年中淤积起来的、压在心头的焦虑不安在这个没有意料到的感情萌发中得到释放。现在我只感到疲倦,脑子里一片空白。在凌晨的寂静中,我的思绪转到几星期前有人给我的一张纸上。我坐到电脑桌旁,拿起那张纸,开始读起来,那是一段关于顺服神的引言,一端写着一系列应向神保证的事情,另一边是一系列应放弃的事情——成功的权利、被接纳的权利、美好环境的权利、取得结果的权利等等。我拿起那张纸,开始按照顺序祷告:“主啊,我太厌烦为在自己的生命中胜利而努力。”我一边继续祷告,一边决定放弃一切给我带来有价值感的东西,比如使教会发展的努力,对在事奉中得到认定的渴望,我自己的教育,我的经历。当我读到清单的最后的时候,我读到下面这一段:

“我允许神对我、用我、在我里面或通过我做任何他想做的事来荣耀他。我曾经把这当作我的权利,但是现在它们属于神,并且都在他的掌管之下。他可以随己意用它们来做任何事情。”

尽管我当时还不了解“完全顺服”的全部内涵,但我还是在那一段的下面签了名。我猜想这一晚上是我生活与事奉中的转折点。在我最后回家去睡觉之前,我在我的属灵日记里写下了以下的话:

“在今天凌晨,在午夜与凌晨两点之间,神的灵通过使我为他

燃烧,在我心中完成一项救赎工作。详细的细节太个人化、太神圣,以致不能被记录成文,但却是在过去二十九年中我从未经历过的他的恩典,在我里面的工作。愿这成为我的“以便以谢,”来纪念神与我这改变我生命的相交的时刻。“撒母耳将一块石头,立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间,给石头起名叫以便以谢,说:‘到如今耶和華都帮助我们!’”(撒母耳上 7:12)

那天清晨我离开办公室时,我不再想要任何的计划或项目,我只想要一样——神。

晚上在教会中我站起来,与会众分享头天晚上我与神相交的经历。我告诉他们我感到神带领我要暂停所有的计划、活动,而开始单单寻求他。我与他们分享说主把这些话印在我心上:“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立比书 3:10);我告诉我们的教会大家庭说,我们需要的不是一项新的或改进的事奉策略,而是要对神他自己更亲密的认识。

那天晚上我们与神相遇,我那亲爱的教会大家庭立刻对这一挑战作出反应,我们开始更加恒切地作为一个教会整体来祷告,我们的敬拜也充满了祷告,我们开始了每星期二早晨五点半的弟兄祷告会,然后我们的姊妹开始一块儿来祷告。我们主日学校的各个班级开始诚恳地寻求主。神对我们的教会开始了他在我的生命中成就的一样的工作——他正把我们带到破碎的境地。

谢谢,我自己能行

通过我所体验到的失败的感受,神将我引到“依靠自己”的尽头。甚至是在我来到这事奉的新地点之前,我就恳切地祷告求神比以往更加大大地使用我。我自己还不知道,神派我来到的这个教会也一直在祷告求神以一种超自然的方法使用他们。神将我们放到一起,并且允许周围环境如此地发展以便他使我们走到我们

自己力量的尽头。他一直那么做着,直到我们最后拥有的只剩下他。而且那又并不是一个不好的境地!

我们都学会了依赖于我们自己的策略来使我们的需求得到满足,圣经称这种为我们自己的需求服务的机制为“血气”。每一个人都已经尽可能长时间地从生活中得到他想要的,而形成了他属血气的生活。不要把血气想成是人的肌肤,但要想成那些为满足除基督以外你自己所能见的需求的,属你个人的技巧。你属血气的生活也许并不抵抗神,但跟着血气就是依赖你自己的能力而非神的力量。不要把血气看作是自然地令你感到厌恶的东西,它可以是非常迷人的,甚至看上去是非常属灵的。

保罗说基督徒应该不把信心放在肉体上。然后他描述了他自己的肉体情况:

“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我更可以靠着了。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腓立比 3:4—7)

要说可夸的,保罗都有,然而他说这些令人羡慕的条件并没有证明是他的资产,而是他的债务。那么自然的能力如何会成为债务呢?那是当我们依靠那些能力而不依靠基督的时候。我们的血肉之躯根据众多影响我们生活的因素而发展了它自己独特的模式。这些模式可以是与我们的天赋、外貌、财富、教育或数不清的其它的我们一辈子都依赖以度日的东西有关。大数人扫罗属血气的生活被包裹在宗教的包装之下,许多基督徒也是这样,在如今我们也常见到基督徒通过他在教会里的工作找到自己对接纳与赞同的需求的满足。

要记住肉体的一个同义词是“依靠自己”,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倚靠神即在任何情况下都完全安息在我们里面的基督的丰富里。

然而，我们都学会了如何通过我们自己的作为来处理生活所面对的种种情况。许多基督徒相信神是祝福的神。可悲的是许多基督徒已将错误的哲学灵性化，得出结论说，如果我们尽我们的责任，神就祝福我们。在我生命的大部分时间里我将我的能力、我的努力奉献给神，我拼命地为神做工。我常常祷告说：“主啊，请你祝福我为你做的工。”

然而，新约模式的基督徒不是那些将自己的工作献给神的人，新约讲述的却是神他自己通过完全顺服于他的人做工的事情。

要把“依靠自己”的最坏处只是说成它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没有灵里的价值，是很糟糕的事。这容易给人印象认为“依靠自己”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但事实并非如此。努力为神做点儿什么可以让人听上去觉得可钦佩，但它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让我们来看看信心之父亚伯拉罕。当亚伯拉罕听说他与撒拉将有一个儿子的时候，他们真是非常激动；但当数年过后，撒拉仍是没有身孕的时候，他们便决定来帮助神实现他的应许。

亚伯拉罕对撒拉可能说，“我一直在想，神告诉我说我们会有一个儿子，但也许我们错误地对待这件事了，也许我们应该尽我们所知道的来做到一些事，然后相信神会完成他的事情。”

“你知道吗？我也一直在想这件事，亚伯拉罕，也许神是要用一种不同于我们当初理解的方法来做成这件事。你想过吗？兴许这被应许的儿子会从我们的仆人夏甲而出？”

“嗯，说实话，对这个我也有过一闪念的想法，撒拉，不管怎样，我们得尽我们自己的努力来帮助神。”

故事的结尾我就知道了。亚伯拉罕的确要了夏甲，而她也的确怀了孕。可是，以实玛利不是神应许的那个孩子。应许的孩子应该出于撒拉，而这件事只能在神安排的时间里发生。亚伯拉罕与撒拉是真诚的，但是他们的确把事情弄成一团糟，他们是想为上帝做点儿什么，而他们依靠自己的后果却是导致如今阿拉伯国家

与犹太人之间的矛盾。以撒与以实玛利的后裔一直在打仗，全因为亚伯拉罕与撒拉认为神会祝福他们并为帮助神而做的努力。

我读高中的时候，在一家敬老院工作，我工作的一部分责任是要将坐在轮椅上的人抱到床上去。有一天晚上我走进一个人的房间里把他抱到床上去睡觉，他大概有二百磅，而我只有一百三十磅。尽管我瘦，但我知道怎样把病人抱起，我学过如何在轮椅前站好，然后把手放在他的手臂下面，用腿夹住他的双膝，我可以把病人抬起，把他一转放到床上。通常这种方法都很管用，但这次没成功。当我把丹尼尔先生抱起，正转一半，在椅子与床之间的地方，他决定得“帮帮”我。他是想站起来，可是他非但没能站起来，反而使他全身象块木板一样僵硬，他把脚缩回翘起，开始挣扎，“放松！”我说，“我抱着你呢，你让我来。”但他不相信我。他努力站起来的同时挣脱了我的手，摔到地上。更糟糕的是，他还用挂在他轮椅上的拐杖击打我！后来的几天，我设法与他和好，但是他再也没有让我太靠近他。如果他当初没有想帮我的话也就根本不会有问题。

依靠自己的生活方式总会产生矛盾。我现在知道玛拉妮是对的，如果我把作为基督徒的体验总是集中在做那些我认为会讨神喜悦而必须做的事情上的话，我就永远不会对生活感到满意。只有我把聚点放在基督身上，而不是放在那些我应该为他做的事情上的时候，我才经历真正的平安。

在你的精神生活中，你是否也做过挣扎和努力？为了体验真正的平安，你有必要不再依赖于“依靠自己”的技巧和模式。你大概不愿意轻易放弃，因为在你的生活中你一直都是依靠那些东西；所以神可能会让恶劣环境的重压变得超过你的肉体的力量。当这样的事情发生的时候，痛苦将至矣！

不要告诉我，神不会加给我所不能承受的！

也许在你一生中，你听人说道神不会把你承受不了的加给你。先暂且别把我归入异端之列，但我确实不相信这一点。我相信神会把比你所能承受的更重的负担加在你身上，特别是当他要把你带到破碎的境地的时候。神将比你所能承受的更重的负担加给你，是为了使你最终让他来为你负担。神安排这破碎过程的旨意在于把你带到你自己的尽头。这样你的时候便到，你会理解只有他才是你生活中所需的唯一帮助。只要你自己的能力还足够使你面对挑战的时候，你就永远不会明白他不仅仅给予力量，而且他就是你的力量。

假如你向神祈祷，求神使用你，那么当麻烦来临的时候就不要感到奇怪。记住，麻烦是为了除去你“依靠自己”的生活方式，这是在神能完全地使用你之前必要的一步。有好多次我向神祷告，求他帮助我解决我的境况问题，并且不明白为什么事情好象没有什么好的变化。回想起来，我能明白神是在通过让事情变得更糟糕来帮助我。我求他改变我的环境，他却正是在这环境中成就他的旨意。所以，当你向神祷告求他帮助解决你的问题，而事情却没有一点儿的好转时，要记住他知道他在做什么！你虽然看不见他的手，但是这并不意味他没在作工。他可能正在使用那环境来打破你那依靠自己的外壳，因为它妨碍基督的生命通过你的生活彰显出来，没有哪一位基督徒能在这之前完全发挥潜力地生活。正如倪柝声所说：

“我们外面的人被击打，受对付，经过各种的遭遇，留下伤痕在我们身上。就能让里面的灵从我们身上出来。我们怕遇见有的弟兄姊妹，整个人还是完整的，从来没有受过对付，从来没有改变过，求神怜悯我们，把这条路清楚地摆在我们的面前，让我们知道这是惟一的道路，没有第二条，并且也让我们看见，主在过去这几年、这

十年、这二十年，在我们身上所有的对付，都是为着这个，目的都在这里。所以，没有一个人能轻视主在我们身上所做的，愿主让我们真正的看见什么叫作外面的人被拆毁。外面的人如果不被拆毁，所有的都是在头脑里，都是在知识里，那就没有用。盼望主给我们一个彻底的对付。”

尽管这个破碎的过程是痛苦的，但如果一名基督徒要使自己在为基督的事奉中最大限度地被主使用的话，这就是不可避免的一步。作为牧师，我看到不断有人来到我的办公室寻求指导，我也记不清有多少次经受这种痛苦的人们向我述说这样一种苦恼：“我不知道为什么，当我求神使用我，并且真心诚意地求时，我越想努力做他让我做的事，事情就变得越发艰难。”你有过这样的感受吗？现在就让我们来分析这一破碎过程中的痛苦。

“我不知道是怎么的。”我们都有过这种感受，对不对？关键的是我们要知道，我们并不总是需要理解在我们的生活中正发生着什么样的事情，有关神的主权的教导提醒我们说他是知道的。有时这正是所有我们为了保守自己而可以信赖的。可是，有时当我们受到伤害时我们能够了解一些是怎么一回事。

“我请求神使用我，并且我是真心诚意的。”好，到此，我们就能够对我们的问题开始有所了解。假如我们是真诚地请上帝来使用我们，他就会对那个请求作出反应。但是我们得记住关于破碎的真理：在一名基督徒停止对个人能力的自信之前，神是无法使用这人的。因此，他允许那些依赖于我们的能力无法解决的问题临到我们的生活中。千万不要错过这个时刻，因为它是至关重要的。假如我们是真诚地祈求神来使用我们，他就必定会把我们带到我们再也不能信任肉体（血气）的境地。逆境很可能就是神大能的手在作工，将我们带到依靠自己这一生活方式的尽头。

“但好象我越是努力做他要我做的事，事情就变得越难办。”我们当中没有几个人愿意容忍生活中的逆境。你还记得对血气下的

定义吗？血气是指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来对待生活的自我努力。一个没有破碎的基督徒习惯于努力为神而活，他常常一次又一次地将自己献给主，决心努力做神要他做的事情。

神的旨意不是要我们带着我们自我的能力来一再地向他献身，他要我们放弃对自我的一切希望。有时候当神要通过我们活出他的生命的时候我们却努力来为他而活，分清这一区别是很重要的。求神帮助我们来为他而活就是在要求神祝福我们为做他要我们做的事情而付出的努力。但那并不是神所希望的，他对我们能为他做些什么并不感兴趣，基督感兴趣的事是通过我们活出他的生命来。

这难道有什么区别吗？当然有区别！这是律法与恩典的区别。律法使人说：“主啊，帮助我做你要我做的事。”换句话说就是“帮助我遵守你的法则。”恩典却使人说：“主耶稣啊，我住在你里面，你住在我里面。按着你的意愿通过我来彰显你的生命吧！”有很多基督徒认为神有一大长串的清单，上面记满了他要他的孩子们做的事情，但在帖前五章二十四节里却说：“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基督不仅呼召我们过基督徒的生活，而且他还将帮助我们过基督徒的生活，不管怎么说，离了基督又有谁能过基督徒的生活呢？

当神决定要破碎我们，以便让基督能够通过我们的生命活出他的生命时，而我们却不断地努力来自己活出基督的生命，事情往往就会变得越来越困难。到什么时候才会了结呢？就是当我们到了依靠自己的尽头，抛弃一切对我们自己的力量信心的时候。彼得·罗德说过：“如果你一辈子都在努力为上帝烹制一个苹果派，而最后死的时候才发现他并不喜欢苹果派，这不是非常可怕的事吗？”神要我们认识到我们并不是因着为神做工而蒙拯救。我们得救乃是为了我们能够在每天与他亲近的关系中认识他。那么，好的事工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还有没有它的位置呢？当然有！但那只

是我们与神的关系的一个外在流露，是他的生命通过我们彰显出来的见证。

更多地专注于事奉基督并非基督本身，对于每一个基督徒来说都是一个很隐蔽的威胁。甚至是耶稣在世上作工的时候与他非常亲近的一个人也跌入了这个网罗。当耶稣来到伯大尼的马利亚和马大的家时，马利亚坐在耶稣的脚前仔细地听他说的每一句话：马大忙着做事情，想把耶稣招待得更好，无论她是在忙着做饭还是收拾屋子，总之她感到忙乱，因为家里有客人了，她想要做一个好主妇。当她四下忙乱的时候，她实在无法忍受看到马利亚坐在那儿听道，而她自己却在做着那一大堆的活儿。

“马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就进前来，说：‘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耶稣回答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路加福音 10:40—42）

马大忙乱，而马利亚却在休息。那些认为基督徒生活是严格地以事奉为中心的人往往会对那些其可见活动没有那么忙的人感到不耐烦。路加说马大分心了，在什么事情上分心了呢？在耶稣身上！是什么事情使得她的注意力离开耶稣呢？你知道的——伺候他！当圣灵告诉我已经变得专心于事奉多于专心于呼召我做事奉的那一位时，这在我的生命中是一个令我震惊的启示。忙碌于事奉基督会阻碍与他的亲近。

耶稣本可以对马大说，“你现在安静下来。你所做的是好的，但是马利亚所做的也很重要。事奉与安息都有它们各自重要的位置。马大，你需要注意协调好。”然而，他并没有这样说。他说的却是，“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路加福音 10:42）多少事情是必要的？只有一件——在他里面的休息。难道这样说就减小了伺候耶稣的重要性了吗？

第三章 一个崭新的我

在我读高中的时候，一名施催眠术的人来给我们上自然科学课。他叫四名同学到教室前面去，给他们同时施催眠术。当他们开始精神恍惚，进入昏睡状态的时候，他告诉他们等醒来时他们每一个人都会变成一种动物。一个男孩被告诉他会是一只猴子，另一个被告诉会是一条狗。一个女孩被告诉会变成一只鸡，另一个被告诉会变成一只火鸡。这位施催眠术的人说：“我数五下，打响手指，你们就醒来。”

接下来的场景可真是好一幅奇观。这四位同学果真象他们告诉他们会是那种动物一样的举动。一位男孩腰弯得很低地到处蹦跳，两只手在身边乱晃动，象猴子一样，他跳上课桌，象猴子一样尖叫；另一个男孩开始象狗一样在教室里四处乱跑、狂吠；那只“鸡”便把手弯过来藏于手臂下，咯咯地叫着，好象要下蛋的样子；另一个女孩象火鸡般高步阔视，尽全力地咯咯叫着，还一边用两手在地上抓刮。看到他们做着象他们想象自己是的那种动物的动作，真是滑稽可笑。过了一会儿，施催眠术的人让他们醒过来，使他们恢复到本来的身份。你可以想象得到当他们得知自己都做出过什么样的举动时是多么地尴尬。

许多基督徒以一种他们并不理解的方式来表现。他们想做圣徒，但好象在大部分情况下要象圣徒一样生活要求做出太多的努力，花费太多的心思，通常比较容易的事就是只“做你自己”。这一思想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你是谁？很多年以来，我并不真正知道我是谁。我知道我八岁开始信基督，并且知道我会上天堂，但是我以一种假定的身份生活，那是一个虚假的身份，我由于受到这个世界、肉体和魔鬼向我所提建议的力量的重压而接受了它。我知

根本不是。你想耶稣让马利亚给他倒一杯水的时候，马利亚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她会立刻起身去倒水；而另一方面，假如耶稣向马大要一杯水，她也许根本就没有听见，因为她正在给他铺床——而他还根本就不困呢！你明白这个道理吗？在基督里的安息是基督徒唯一的职责，其它所有的一切都顺应这一点而生。

一天早上在礼拜开始之前，弗兰克走进我的办公室，他说：“斯蒂文，我得和你谈谈。最近，我一直非常痛苦，尽管我又是在主日学校讲课，又是唱诗班的成员，还在财金委员会里工作，我为神做一切我所能做的，可是我还是不快乐。我出了什么问题？”看了马利亚与马大的故事，你认为他的问题是什么呢？弗兰克象马大一样，伺候的事务多，心里忙乱。尽管忙乱，但是内心仍然没有满足感。我经历过这一段路程，你不也是一样吗？是不是好象你越要为神而活，事情就越变得难办？

我也曾一度忙于事奉神，那时我感到沮丧不安。事实上，当我躺在办公室的地上悲惨痛哭的时候，我的感受好象在地狱一般。但现在我可以回过头去看那一切，并发现神那时正在预备我，要让我在世界上尝到天堂的味道。

道我是一名基督徒,但我并不真正地理解当我得救的时候我的身份究竟发生了多大的变化。也许你也一直生活在同样的错觉中。

正确认识我们的身份对于我们成功地过基督徒生活完全是具有根本必要性的。没有人能始终如一地以一种与他看待自己的方式不相同的方式来表现。关于我们是谁的认识是我们所能掌握的仅次于对神的认识的最重要的真理。假如我们认为我们是猴子,我们从世界上所得的所有确据都只可能让我们象猴子一样表现。受暗示的力量的影响,许多基督徒都被蒙蔽,并相信他们并不是神把他们创造成的那样。耶稣说,“真理将使你们得自由。”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是我们所能理解的最使我们得释放的真理。

你是一个新人!

黛布拉花了一个小时的时间来诉说她生活中不足的方面。她从小就体重超常,所以她总感到自己是丑陋的。她双眼含着泪告诉我,她感到自己是一个不适合这个社会而且总是太絮叨的人。她父母使她从小就感到自己是愚蠢的,甚至现在也是,他们还总是批评她在处理家庭事务上“判断力差”。她的丈夫说如果她能减减肥的话,她也许会有更好一些的自我感觉。好象她生活中的一切都注定要使她相信她是有缺欠的。

并不需要请教什么顾问就能明白为什么她感到自己的精神生活不能令神满意。“我猜想我永远都不能象其他人那样成为一名好基督徒。”

“黛布拉,假如十分代表完全的悦纳,你认为神对你的接纳有几分?”我问。

“大概三分,”她回答说。在接下来的几周内,我们一块儿讨论了她所回答的话,因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你会如何回答上面那个问题呢?

那些认为神并不完全接纳他们的人很难感受到与神的亲近。

那些你并不认为特别欢迎或赞同你的人,你是不容易与他们关系好起来的。难道你没有过这样的经历吗?即你会讨厌那些你感觉不特别喜欢你的人。也许他们没有说或做任何事情使你认为你不喜欢你,但你却感觉到了。你还会有意以任何方式与他们接近吗?想要与一个你认为并不喜欢你的人处好关系总是一件别扭的事。当把这个人换成神的时候,情况也会如此。撒但最有效的武器之一就是使基督徒感到当神看着他们时是皱着眉头的。

大多数基督徒好象都有精神上的自卑情结。尽管神对他的孩子们评价很高,但他们还是对自己鉴定很差。他们对自己的身份的认识是这样的:他们的罪得赦免了,他们通过神的恩典而得救了,但他们根本上还只是罪人,要借助神的帮助来过上他要他们过的那种生活。你把自己看作是一个已经得救但拼命尽全力来事奉神的罪人吗?在我大部分基督徒生涯中我是这样理解我的身份的。但是这种对基督徒的描述远远地偏离了神对那些通过基督来到他面前的人的看法。

这些人的身份有什么共同点呢? 麦克尔·乔丹是一名运动员,斯蒂夫·马丁是一名喜剧演员,惠特尼·休斯顿是一名歌唱家。你看到了这其中的共同特性吗? 这三个人的公开身份是基于他们的行为。并不只是有名人才被按照他们所做事情来定其身份。假如今天有人问你,“你是谁?”你会怎样回答? 我肯定你会告诉他们你叫什么名字。但假如他们接着说,“请介绍一下你自己,”接下来你会说的大概就将表明你获得你的身份的感受方面。我们被设定将身份不可分割地与行为相联系。但是神不是这样看待的。他不通过我们的行为来定我们的身份,而通过出生来定我们的身份。

诞生到神家庭里的人获得一个新的身份。“**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哥林多后书 5:17) 保罗说那些相信基督的人已经变成了一个新造的人了。“Creation”(造物)一词的字根是“Create”(创造)。这个词的意思

不是将已存在的东西改进,而是指从无有中使某物诞生。神并不是仅仅在你得救时改变了你。他还把你造成一个新人!你不再是成为基督徒以前的那一个人。

偶然遇见新的你

当你相信基督的时候,诞生的人也是一个灵的存在。象神一样,人也是一个三为一体的存在。神有三个位格,而你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灵、魂和身体。你的身体有对五种自然感觉作出反应的感觉意识,你的魂由理智、意志和情感组成,魂也叫作性格,魂是自觉的。当你出生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你的灵是死的,一直到通过新生的经历圣灵才赐予你的灵以生命。你的身份的本质就在于你的灵。有人说人就是一个住在身体里的有魂的灵。

在你相信基督以前,你没有灵的身份。这就是为什么没有得救的人如此努力地寻求在这个世界上的标记的原因。他们渴望得到一个身份,但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身份永远也不可能在魂或身体的层面上找到。既然我们是什么这一问题的本质是在灵这一层面上才有的,那么那些在基督以外的就是死的,那些在基督里面的都成了活的。保罗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以弗所书 2:1)

赐予灵以生命的源泉是什么?不偏不倚地正是耶稣基督他自己!当一个人凭着信心,带着忏悔来到他面前的时候,他的灵就进入到那个人的灵里,赐下生命。既然是耶稣在灵里的出现给予这灵生命,那么很简单地我们的身份就是我们在基督里,他成为我们的生命。“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们作诗的,有人说:‘我们也是他所生的。’”(使徒行传 17:28)

“生活、动作、存留”——就大致描绘了整个人生。并且圣经上说,对于相信的人来说,一切都是在他里面发生。在歌罗西书三章四节中我们读到说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假如耶稣是我们存在的

核心位置的话,这就给了我们一个比大多数基督徒所承认的都伟大得多的身份!

想一想下面,你生到神家、被置于基督里时所接受的令人激动的生命:

第一,你成为了一个圣徒。在哥林多前书一章二节中,保罗称呼哥林多教会的人为圣人。他当然是指着他们在灵里的诞生所带来的身份,因为他们的行为举止肯定并不是圣徒的。他在第一章中称他们为圣徒,然后又在他的书信的其它部分中教导他们要符合他们圣人身份的生活。不要因为他人称你为圣人而不自在,因为神就是这样称呼你的!这不是说你过着一个无罪的生活,而是说神已经将你分别为圣,已将基督的生命置于你里面。

第二,你是神的杰作。“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以弗所书 2:10)“工作”一词在希腊文中是“Poema”,这个“Poema”就是英文字“Poem”(“诗歌”)的来源。神造了你,为使你成为在这个地球上的属天的诗篇!

第三,你是公义、圣洁的。你已有蒙神所赐之义(罗马书 5:17),主耶稣是你的义,你在灵里是什么决定你真正的身份。当你接受耶稣基督的时候,你的灵就被公义充满;当你的行为不公义的时候,你就是一个行事不符合你身份的人。

第四,你被神完全地接纳。你被接纳,因为你在基督里(以弗所书 1:6)。因为基督已经接纳了你,而他是被天父完全接纳的,所以你也是完全被接纳的。你不必为着神能接纳你而作任何的改变,你被接纳不是因为你做什么,而是基于你是谁。

这一些还只是冰山的尖顶!你也许在想,“但我不觉得自己是圣徒,我不认为自己是一首属天的诗。我根本就不是非常公义、圣洁的。我不觉得自己被神接纳。”撒但使许多基督徒相信他们并不真的是基督里面的新人,它告诉他们他们说他们应该象新造的人一样行事为人,因为那是他们作为基督徒的职责。

但这根本就不是神所说的。他说你们是新造的人，当你凭着信心相信了这一点时，你就不会感到必须要做出什么行为。你可以只是你自己，让你灵里的基督的生命充满你的性格，充溢你的生命，正如耶稣所说的从人内心最深处流淌出来的活水的江河。

那么为什么我没有符合自己身份地行动呢？

还记得那些被催眠后做出象动物一样举动的人吗？他们做出那样的行为是因为暂时相信了关于他们身份的谎话。当他们从催眠昏睡状态中醒来后，就开始象他们本人那样行动了。

为什么圣洁之人会做出不圣洁的行为呢？为什么许多基督徒与罪挣扎，不断地努力征服它们？是因为他们相信了一个谎话！撒但，是最大的欺骗者，使他们相信在他们的存在核心中他们只不过是腐败透顶的罪人。然而，圣经说那是他们得救之前的情况，而现在再不是那样子的了！

假如施催眠术的人能继续使那四个人相信他的话，他们就还会如犬狂吠，如鸡咯嗒，尖叫不止！但他们确实明白了事实，这就是如今许多基督徒需要做的事。

你曾否被催眠，生活在虚假的身份之下，并认为自己不过是一个在努力事奉神的、已得救的罪人？让事实唤醒你吧！你不止是一个蒙恩得救的罪人，你是一个在你存在的中心有着基督生命的圣徒。一个蒙恩得救的罪人花费一生的时间来抵御撒但，但自知是圣徒的人斥责那胆敢冒犯的。

鲍伯·乔治给我们分享了一个有关这个真理的很好的例子。“想象一个国王颁布了一个对所有妓女的特赦令。假如你是妓女的话，难道这对你不会是好消息吗？当然会是的，你不会再担忧触犯法律，或担忧自己有犯罪记录。这特赦令对于一个妓女来说百分之百地是好消息。但这并不一定能激发她改变她的生活方式，但假使除了频发这一特赦令，国王还亲自来找她，请她做他的妻

子。这会不会给她一个改变生活方式的理由呢？当然了！谁不愿意用皇后的生活来替换妓女的生活！获取做国王妻子的新身份将促使她放弃妓女生涯。”

当你成为一名基督徒的时候，你大概明白你所有的罪都得赦免了。但这一赦免是否给了你足够的理由来改变你的行为呢？圣经说我们是基督的新妇，这个关系就给了我们新的身份！正确理解我们在基督里面的身份就足够使我们对罪有一个全新的态度。

再回到那四个被施催眠术的人那里。当他们醒来，并意识到他们曾有过何种的行为，他们感到自己非常傻。这也就描述了那些醒悟过来明白他们在基督里真实身份的基督徒的心态，他们有时还会堕入旧有的生活中，会选择犯罪。但当他们那样做的时候，他们知道他们那样的行为是与自己的身份不符的，他们的行为与他们的生命相悖。不会有很长的时间，他们就会睁开眼睛，清楚地看到：“我如此的行为是可笑的！”

重要的事是要象神看待你那样来看待你自己。你知道蝴蝶幼虫是怎样通过蜕变过程而成为蝴蝶的吗？幼虫织茧将自己裹住，过一段时间它出茧时就成了一只蝴蝶。

假如你看见一只蝴蝶，你肯定不会想到说，“喂，大家快来看呀，看这只美丽的变了形的蠕虫！”为什么不会这样说？归根结底，它以前的确是一只蠕虫，现在只不过是“转变”了。不，应该说它现在是一个新的生物，你不会照它原来是的那样来看待它，你只认为它是现在是的的东西——一只蝴蝶。

正是照这完全同样的道理，神看你是基督里的新人。尽管你会总是象一只好蝴蝶那样——你也许会停落在一些不应该停落的地方，或许你忘记了你是一只蝴蝶而用你之前的蠕虫之躯四处爬行——但实际的真理是，你永远也不可能再成为一只蠕虫！

就是在我经历了与神关系危机过后的几星期内，神开始将我

在基督里的身份教导给我,使我认识到他如何将我变成一只蝴蝶,大大地释放了我。我不再是一只蠕虫!我根本不想让人认为我是在说,认识了自己的身份使我过着无罪的生活。可是,事实是我发现当我现在再犯罪的时候,我会马上看到那是多么愚蠢,因为我知道罪的心态和行为与我的新的本质相矛盾。而在我认识到我获得了基督里的身份以前,当我犯罪的时候我经常受到内心谴责。然而圣经上说对那些在耶稣基督里的人来说没有定罪。神对我们的罪的谴责全部倾泄在耶稣的身上。因此,我现在不感到罪疚,而只是被圣灵提醒注意到我以前所作所为的愚蠢。我被提醒想到我在基督里的身份,被唤醒我弃绝罪的愿望,并开始照我本人是的那样去生活——完全被饶恕的、完全被接纳的、被赎的圣徒!

假如你不能将自己看作是圣徒,那你需要通过神的话来更新你的思想。

著名的布道家哈利·爱恩赛德有一次与某人谈起历史上被公认是圣徒的著名人士。爱恩赛德问这人:“你遇见过真正的圣徒吗?”“哦,没有!”他回答说,“不过要真能遇到的话那会是多么激动人心呀!”“很高兴见到你,”爱恩赛德回答到,一边向此人伸出手说,“我是圣徒哈利。”他说的对。新约圣经将基督徒称作为圣徒达六十三次之多。你是要相信这一事实还是拒绝它?你从前是一个罪人,与神隔离,但现在你是一名圣徒!你大胆地说一声:“我是圣徒。”你的感觉是否好象要中风一样,嘴巴歪到一边去了?那你就重复说这句话,直到你感到自在为止。要相信神的真理,你是圣徒!

一只象蠕虫一样生活的蝴蝶

在旧约圣经中有一个故事清楚地说明了神是依据我们灵里的出生而不是我们的行为来确认我们的身份。亚伯拉罕有一个侄子名叫罗得,当神带领亚伯拉罕出来的时候,罗得也随同自己的叔叔

一块儿离开了迦勒底的吾珥。年轻的罗得是一个相当富有的人,圣经上说他拥有羊群、牛群和帐棚。他们一块儿旅行的时候,亚伯拉罕的牧人和罗得的牧人之间起了纷争。最后,亚伯拉罕对罗得建议说他们分开行路以保持他们的和睦的关系,他让罗得选择地点。

“罗得举目看见约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琐珥,都是滋润的,那地在耶和未灭所多玛、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华的园子,也象埃及地。于是罗得选择约但河的全平原,往东迁移;他们就彼此分离了。”(创世记 13:10—11)

罗得带着他的家人、牧人和所拥有的财物迁到所多玛去了。他的选择明显是依据什么能使他在物质上受益而定的。这是一个重大的失误。

每次对罗得居住在所多玛的提及都指明了他与他的家人已成为那一文化的一部分,并且完全地融入进去。罗得的生活方式当然是没有说明他与一个自私自利的人有任何区别。在我们读创世记十九章时,我们就能明白神是如何搭救罗得一家的。可是罗得一家没有重视神对他们说的话,他们感到从罗得的嘴中听说神的审判是一件奇怪的事。他的妻子与女儿还不得不就在神要用火与硫磺毁灭那城之前实实在在地被天使拉着手带出那城。你知道罗得的妻子是因为回头看而被变成一根盐柱的。

你会用什么话来描述这个人呢?你知道神是如何看待他的吗?神“只搭救了那常为恶人淫行忧伤的义人罗得。(因为那义人住在他们中间,看见听见他们不法的事,他的义心就天天伤痛)。”(彼得后书 2:7—8,重点属作者所加)

什么?我们在这里谈的是同一个人吗?毫无疑问是的。神怎么会称呼这人为义人呢?在旧约圣经中,神对信徒的信心作出的反应是将义置于他们的里面。在罗马书四章第三节中我看到神因亚伯拉罕信他就算为他的义(实际上是将义放在他的里面)。义

也被赐予给了罗得，因为神见他心中有信心，尽管他有与之相悖的行为。

那难道说这使罪的行为成为应当的了吗？断乎不是！等你到了天堂的时候问罗得是否他的罪是值得的，我向你保证他会说他的行为是愚蠢的，他的行为并没有符合他本人的身份。

不管怎样，神还是大大地施怜悯于他。他又是生活在旧约时代，他没有象今天的基督徒那样有基督居住在他里面。罗得与今天的信徒有很大的不同。神将义置于旧约圣徒的里面，但当你得救的时候，他将义赐予你。将义置于人里面是一个律法判定，但义的传授却是实际发生在新约圣徒身上的事情。在这恩典的时代，基督徒被实际赐予了基督的义。罗得被算为义，但你却有义被造于你内。不要相信说你还是一只蠕虫的谎言。你是一只蝴蝶，你完全有自由做出罗得所做的愚蠢的选择，但你又何必要去做那样的选择呢？要记住你是谁！你的身份是由你的出身而定，不是由你的行为而定。蝴蝶为什么要在泥土里爬行？！

当神向我启示了我在基督里的身份之后，我真是激动不已。在我的基督徒生活中，我第一次象他看我一样看自己。在你的生命中你达到了这一步没有？但假如你现在是一个新的你的话，你的旧人又怎样了呢？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这个故事中最精彩的部分之一。

第四章 一个死了的旧我

有一些被牧师用来说明什么问题的故事根本就不应该诞生。也许你听过这个关于每聚必争的叭喇狗和更狗的故事。叭喇狗身强力壮因为它总是吃得很好，而更狗体弱无力，因为它很少吃到东西。所以每次两条狗打架时，叭喇狗都获胜。为了保证让更狗赢叭喇狗输，你得怎么办呢？你可以让更狗吃食，叭喇狗挨饿。最终更狗会变得越来越强壮，叭喇狗越来越弱。

常常用这个故事说明的道理是基督徒有一个旧的和一个新的本质，这两个本质被认为总是处在相互矛盾之中。假如你想要你里面的更狗（你的新品质）胜过叭喇狗（你的旧我）你需要常常喂养你的新品质，使旧的挨饿。

这个故事只有一个问题——它阐明了一个道理，一个谎言绝对会捆绑那些对其教训信以为真并且按照它来行动的人。这一描述所没能告诉你的是叭喇狗死了，它被杀死了。

当神开始教导我关于我在基督里的身份时，最使我难以接受的是关于我的旧本质已死的真理。甚至当我读到圣经上明确地说到旧的本质与基督一同被钉死的时候，我想我的旧本质还感到挺鲜活的。但事实是旧的斯蒂文——得救之前我曾经是的那个人——死了。我真正地与此事实较劲了好一番，甚至当神向我启示这真理时，我就是不能明白这怎么可能是真的。我感觉好象与一个居高临下的对手打拳击似的，每一轮我的对手都毫不留情地击打我。当每场末后铃响结束时，我回到我的位置，教练就对我说，“去揍他！他还一下都没碰着你呢。”每一轮都这样，“他一下都没有碰着你。”最后我告诉教练说：“那您最好看着裁判，因为有一人快把我揍趴下了！”

我知道这种感受,你不也知道吗?当主向我启示了我的旧品质已死了时,我糊涂了,我知道有人揍得我快趴下去了。下一章我将讨论肉体的问题。你对你本质的认识可能是最重大的因素,这一因素决定你将体验到属灵得胜的水平。

你的本质是什么?

韦氏对本质的定义是“某物的基本特性;内在的特性或性情。”基督徒的基本、内在的特性是什么呢?在你生活的核心处,在灵的层面上,你有一个渴慕荣耀神的性情。

托尼在学院春季放假时来与我谈关于他退步的问题。“我相信基督,去年获得了重生,但我还有时在抽大烟的诱惑中挣扎。”他解释说他在最近与几位大学同学一块儿去贝同娜海滩玩时他是如何“有些退步”的。“有时我怀疑自己是否真的有改变,”他说。

“托尼,你现在对吸毒的感觉如何?”我问他。

“非常痛苦,”他静静地回答我,眼睛盯在地板上。“你在成为基督徒以前对吸毒感到难受过吗?”我继续问到。

“没有怎么觉得难受过,”他说,“我总是说,我那样做又不妨碍别人。”

“你知道你为什么现在会感到痛苦吗?那是因为你是一个新造的人,你的本质不再使你能够享受毒品。旧的托尼可能是一个玩乐狂,喜欢吸毒,但新造的托尼的本质却与那以前的生活方式相冲突。

当一个人信了基督之后,犯罪时的快乐感并没有消失,但在短暂的快乐逝去后,罪使基督徒感到空虚、不完全。当你犯罪时你是否发现是这么一回事?罪的生活方式现在不是你的本质了。倘若不是这样的话,你就不会在犯罪时感到内心的冲突。原先你的基本性质是罪的本性,犯罪不会使你感到不安,犯罪对于你来说就象狂吠的狗或尖叫的火鸡一样痛快。可是你现在却对于罪并不感到

自大,因为你的本质不再是以前那样的了。新的你有了耶稣作你的生命源泉。旧你已在罪中死去。在你得救以前你有一个本质,那是罪的本性,有时候被称作是没有重生的本性,亚当的本性,一个自然之人或称作你的旧人。在那个时候你存在的本质是你生活在亚当之中。事实上,你现在对亚当是死的,你进入到基督里,你的本质就是耶稣他自己的性情!在彼得后书一章四节中我读到,我们已经变得“**与神的性情有份。**”这就是基督徒所拥有的唯一的本质。

比尔·吉汉姆在《一生的保障》中说到:请不要认为神计划要将他的圣灵与任何人旧的罪性相连合,神没有计划要灵里的人自相分争,一半是从亚当而来的撒但的孩子,另一半是从基督而来的神的孩子。耶稣说,“**凡一国自相分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分争,必站立不住。**”(马太福音 12:25)神永远不会兴起你来让你注定要失败,使你成为自相分争的一人。我承认我的经历和我的感情有时“告诉”我,我是一个自相分争的人,但既然神永远不会兴起我来让我失败,我就必须查考他的话语为我内在的分争找出另外的原因,我不是自相纷争的人。”

你没有两个本性,所有基督徒拥有的唯一本性是主耶稣基督他自己的本性。那么我们原来是的那个人怎么样了呢?

老我死了!

保罗常常使用“老我”一词来形容那在我们得救以前标志着我们身份的旧本质,既然我们现在只有一个生命,基督耶稣的生命,那么关于我们的旧我怎么样了的问题就出现了。再一次读哥林多后书五章十七节,“**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我们已经知道了神在我们信耶稣基督是我们的救主时就使我们成为了新人。那么旧人怎么样了呢?保罗说旧的

“已过。”你知道当某人“已过”是什么意思。简单地说是他们死了。这就是我们原来罪的本质的结局，它死去了，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也许你还不相信你原来罪的本质已死去，但暂且问你自己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我的罪的本性真的死了，那不是很好的事吗？这就是事情变得令人激动的时候，因为圣经表明我们的罪的本性已死！

与基督一同钉十字架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拉太书 2:20)

当保罗说他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他说的是一件已经过去的事。希腊文中用来翻译“钉十字架”的词是现在时态，表明那是一个依然有现时意义的历史事件。他继续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在这节经文中不可更改的真理。我们已经与耶稣基督一同在十字架上受死，不再活着。

那么当保罗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时说的是谁呢？他指的是他罪的本性。我们罪的本性在大约两千年前已经与耶稣在十字架上一同死去。假如你不能接受这个事实，那么思考这个问题：如果不是我们的罪性死了，是什么死了？保罗在这里教导的是旧我永远地死去，我们的罪性不会再回来。我们现在所拥有的生命实实在在地就是耶稣基督的生命本身。

我们在罪上死了！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

必与他同活。”(罗马书 6:2—3, 6—8)

数一数有多少次这些经文提到我们与基督同死，我们的哪一部分死了？我们的旧我——我们得救以前所拥有的罪的本性。马丁·罗伊得·琼斯评论罗马书六章中的这些经文说：

“这对于我来说是我们信心中最令人得安慰、使人放心且荣耀的方面之一。我们从来没有被呼召来钉死我们的旧我，为什么？因为那已经发生过了——旧我与基督一同被钉十字架了。圣经中没有一处呼吁你钉死你的旧人，经文中没有一处告诉你要清除你的旧人，因为很明显的原因就是那旧人已经不在。不明白这一点就是允许魔鬼愚弄、欺骗你。你我被呼召去做的是：不要再生活在亚当里，要明白“旧人”不在那儿了。

要停止好象旧我还在的生活，唯一的办法就是要意识到他已经不在那儿。这就是新约教导关于成圣的方法。新约告诉我们，我们所有的问题就在于我们不理解我们是谁，我们认为我们还是旧人，还继续拼命做些事情来对付旧人。那些事已经完成，旧人与基督一同钉死。他已经不存在，他已经不在那儿。如果你是基督徒，你原来在亚当里面的你已经不复存在；他已根本没有任何现实性，你是在基督里面。

旧的生活被除去

“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歌罗西书 2:11)神创立行割礼的制度作为他与希伯来民立约的印记。每一个男性除去包皮证明他们除去旧身份，重新获得与神约定的关系。但是保罗说，在今天恩典的日子中，神与他的子民立了一个新的约。在这新约下，割礼指的是对内在的人，而非外在的人行割礼。查尔斯·斯坦雷关于这节经文说到：

“(神)使用割礼来说明身体中那生命靠其得以繁衍的部分被

除去,他(保罗,译者加注)指的是神除掉——他拿掉我们从父母那儿继承的旧的罪性,那个本性受到亚当本性的毒害,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违背、抵抗神。神在救赎中解决了这个问题。神从我们里面拿掉了那与生俱来的东西——旧的罪的本性。有人会说:“你的意思是告诉我,我出生时就有的旧的罪性已经被除去了?”它已经被除去。这就是他(保罗,译者加注)说到割礼时所意指的,即除去。”

因此,旧我的生命源泉,已经被神的灵在我们身上所行的割礼永远地从我们身上除去。神没有清除蜘蛛网,他杀死了蜘蛛!当我们犯罪时,我们的行为对于我们来说就不自然了,我们的行为与我们的品质相抵触。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歌罗西书 3:2—3,重点属作者所加)旧你已经死了!

但我不觉得自己死了

感觉真的会欺骗人。去年我们全家去了几次乔治亚州的六旗公园,其中有一次,我被说服去乘坐一种被叫作“自由降落”的车。那是为没有多少头脑的人设计的,他们只是往那小车里一坐,被捆住,被提到十层楼那么高,然后被降下来。我的家人极力在我身边劝说,我不得不屈服排上等候体验“乐趣”的队伍。我坐下来,一位年轻人开始把我捆在椅子上,此刻一个有趣的事情发生了,我的感觉开始对我说话:不,你应该反悔!它们开始对着我嚷。它们异口同声地尖叫到:“你会死的!你会死的!”你知道嘛,在那一时刻我相信了我的感觉!就在我的生命要在我的眼前逝去的一瞬间,我勒住我的感觉,以某种方式回答它们说:“不,我不会死。我站在这儿看到几十人在我前头坐这玩艺儿,他们都没死。这种‘自由降落’的游戏在这儿进行了多年,从来没有人出事。这是一名工程师设

计的,定期有人检查,是安全的。不,绝对不会死。”我的感觉回答说,“那你真的会把你的背部损坏!”这一切发生在被捆住和降落之间的几秒钟之内。我的感觉说慌了,我没有死,甚至背部也没有受伤。我觉得那游戏好玩的不得了,我会在我的一生中存留那种感觉。换句话说,我不会再做这种游戏。

后来我再想起那件事时,我都觉得可笑,我这年龄的人居然会为乘坐游乐场的游戏车紧张(这词听上去比“害怕”好些)成那样。感觉与事实相反时很难有符合实际情况的行为。然而,在我们的基督徒生活中,我们常常遇到那样的选择。也许此刻在关于你的旧的本质的问题上,你就遇到这样的选择。假如你不觉得你罪的本性已死,你也许被引诱拒绝这个真理。但如果你不接受这样的引诱,面对那清楚地教导说我们与基督同死的经文你该如何做?尽管这违背你的感觉,但真理是,基督徒只有一个本质。

比尔·吉汉姆说到:

“关于这一点,耶稣说得很清楚,经文中记载。他说你不能将新布补在旧衣服上,他是把这比作新人和旧人。试图将二者结合到一起是徒然的,神没有把耶稣的教导变作谎言。耶稣说你不能将新酒(圣灵)装入旧皮袋(旧的本性)里,因为旧的皮袋不能装下他同在的荣耀。你必须把新酒装在新皮袋(新生命)里。

圣经教导我们,不能将光(圣灵)与黑暗(旧人)连合到一起,神的话还进一步说信徒(神的、有活着的灵的孩子)不能与非信徒(撒但的、有死了的灵的孩子)有婚姻结合。我们知道他永远都不可能违背他自己的话语来使旧人和新人共同住在你的身体中。

耶稣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马太福音 6:24)现在我问你,神会在教导了前面那些真理以后又有意给基督徒两个相互抵触的身份,一个忠心于神,一个同等地忠心于撒但?当然不会!丧失的人有一个主(撒但),不是两个。基督徒也只有一个主(神),不是两个。

你也许不觉得你的罪性已死，但神说它死了。这绝对不是指你会过一个完美无罪的生活，而意味着过经常性的犯罪生活不再是你的本性。只要你还活在这个世界上，肉体与灵的争斗就会依然存在。但是，圣徒有选择罪或选择不犯罪的自由。靠着基督的生命，新的你有抵抗罪的愿望及过得胜生活的力量。

那天晚上，我在办公室里彻底地交托之后的数日里，神开始启示我，在基督里我的身份。我明白：当我得救的时候，他就给了我一个新的本性。我第一回知道了我的旧我真的已死。但接下来的是从神学、学术的领域转向实践经历的过程。单单是头脑里的知识还不足以经历得胜。就象一个从知识性上知道福音的人最终接受基督，我也进入了一个知识性真理变成活生生的真理的阶段。很明显的是，神没有象我所求的那样改变我的生活——他要更换它。

第五章 经历他的生命

对手中的信如何作答没费一秒钟的时间我就作出了决定。几个星期以前，我匍伏在办公室的地上，将自己完全交托给神。我祈求他将一切他想要我心中有的东西都放入我心中。在那之后的几周里，事情有些奇怪，我感觉好象在神学的海洋上四处漂浮，不知还能抓住什么。我以前的做法一直都是“定下心为神做点儿什么，”在我完全交托之后才意识到那种心态不是正确的。现在我不知道该如何事奉，我甚至不知该如何过基督徒生活。我最终意识到拼命努力以经历得胜根本就不管用。但是答案是什么呢？我每天向主祈求他指示给我当走的路。

手中的信在我心中激起共鸣，一位牧师邀请我去参加由“全球恩典事奉”主办的一个全天的研讨会。在信中，这位牧师讲到他在头一次的会议上所学习到的真理如何地革新了他的生命。我一直很钦佩他的事奉，并相信如此影响了他的生命的事情大概也会对我有帮助。几年来我参加过数十次的研讨会，但我内心感到这一次的与众不同。结果它确实是那么地不同。

讨论会期间，所教导的真理如久旱甘露般浸入我心田。在那以后的几个星期，我开始认识到我自己属血气的模式，并看到我在自己的教会中不成功的努力实际上是被神使用的方法，以将我带到自恃其力的尽头。有生以来第一次，我开始真正明白我作为一名基督徒的身份——基督不仅仅在我的生命里，他就是我的生命。

那天我坐在办公室里，写了辞去教会工作的信。事实上，我放弃了对过一个基督徒的生活的努力。我祷告说：主耶稣，我现在知道了我一直都在努力用一种错误的方法度过我的全部时光，我拼命地努力，努力为你而活——为你在这个世界上留下的我的印记。

我努力在你的帮助下在我事奉的教会里为你做工。但是今天，主啊，我辞职了。我不想再努力，我现在明白你就是我的生命。所以不管需要做什么，都得由你来做，只不过借我的手而已。我要在你里面休息，不管发生什么让它发生，你是我的生命。

好几个星期我都一直生活在情绪的顶峰上。我无法停止与别人谈我正经历的新生命。我原来一直就拥有那生命，只是现在才体验并享受到，自从得救以来我就一直拥有的东西。犹如一个乞丐突然在他一直居住的那片地底下发现了石油。我一天给玛拉妮打好几次电话，给她念《终生保障》。我一觉得“讲道的内容来了”时就给她打电话向她布道。她对我开玩笑说，她认为我又重新得救了。我确实重新得救了，至少，我感觉是那样。

这个交换的生活不是恩典的二等产品，它是对恩典的一等品的新认识和欣赏！当我作那祈祷时，我并没有从神那里得到任何新的东西，而是开始享受神在我八岁得到重生时就已经赐给我的东西。没过多久，玛拉妮也认识到基督是她的生命这一事实的全部意义。自从那以后，对于我们两人来说，一切都不一样了。

并非必须得有一种欣快的山顶的感觉才能使基督成为你的生命这一事实有效。属灵的真理对每一个人的影响如何取决于他们个人的性格。玛拉妮没有通过我所经历的情感迸发就把基督当作了她的生命。对于她来说，就是单纯的信心，不掺杂情感。然而对这一真理的认识给她带来的转变与我所经历的丝毫不差，一样是根本彻底。关键的要点对于我们两人来说都一样，就是信心而非情感。基督徒不明智的行为是当他们将基督当作他们的生命时寻求一种情感上的确定，在基督徒生涯的任何一个方面，感觉只是偶然的，不是基要的。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

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得后书一章三、四节，重点属作者所加）

灵是我们人类存在的本质与核心。在我们信基督以前，我们的身份没有任何意义，因为我们的灵是死的。但当我们信了耶稣基督的时候，基督的灵就进入我们里面，我们便获得以基督为本质的身份，彼得说，我们便得与神的性情有份。既然基督的灵在人接受救恩时进入到人里面，而且，我们的本质的内涵是在灵的层次上决定的，相信基督的人就成为基督徒。

说你是基督徒不是单单地指你持那一套宗教信仰，也不是指你的生活方式，它指的是在你存在最深层次上你是什么。你存在的中心是基督！他已经成为你的生命本质！“**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哥林多前书 6:17）当你接受基督，你便在永恒的联合中与他连在一起。他现在住在你里面，要通过你彰显他的生命。

曾有人说基督为我们舍命，以此把他的生命给我们并通过我们活出他的生命。信徒是与基督成为一体的。当我们在他里面安息时，他就通过我们的生活方式彰显出他自己。基督徒的身份并不与他在这个世界的位置相联系，而来源于他与基督的关系！当保罗说：“**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所以，我们从今以后，不凭着外貌认人了。**”（哥林多后书 5:15—16 前节）

基督徒生活的完全性就包括在耶稣基督里！基督徒的生活不是有关基督的，而是基督。神的目的是要带领我们每一位基督徒做到不再为自己而活，而让基督通过我们活出他的生命。

雪莉刚刚作完接受基督的祷告，象所有的新信徒一样，对过一个基督徒式的生活满怀信心。她是我认识到基督徒生活的恩典之后所带领信主的第一个人。要在以前，我会给她开出一系列新信

徒应做的事情的清单。可这一次我采用不同的方法,我没有告诉她那许多应做的“属灵”的事情,我告诉她基督已经是她的生命了,并且因为她会住在他里面,她将做的一切都将属灵的。我向她解释说她里面的圣灵会给她一颗荣耀神的心,我强调说在刚过去的几分钟内她的身份发生了何等的变化。我给她看,圣经上说的她如何在神的性情上有份,并且与基督成为一体。我鼓励她在生命的每一时刻里让基督通过她活出他的生命。然后,她说了一句使我震惊的话,我以前从来没有听到新信徒说过这样的话,事实上是我信主所花了二十九年的时间才发现的道理。“假如你让基督来做,基督徒的生活就很容易。”她不是久经考验的基督徒,她还没有受洗呢,但她明白了这个道理,并清楚地说了出来。假如你让基督来做,基督徒的生活就很容易。

为什么我不能过基督徒的生活?

你认为基督徒的生活是容易的还是艰难的?我花了多年时间反复地向主交托自己。但不管我多么想要为基督而活或多么努力地试着那么做,我总在事与愿违的圈子里跳不出来。我真诚地想做得一致,但就是做不到。你有过这样的经历吗?如果回答是肯定的,我这里有一些好消息和坏消息给你。坏消息是你将永远都不可能过基督徒的生活,你越努力去试,你就越肯定要失败。努力的结果总是沮丧和失败。

我做牧师的职责中有一部分是探访医院。我无数次地看见人们躺在呼吸器上,看见他们做完心脏手术后在呼吸器上醒来。有一些人真是无法使用这些机器,正是那些自己努力的人总是遇到麻烦。呼吸器是被设计来帮人呼吸的,病人只需要放松。但当人有害怕,设法自己呼吸时,警报器就响起来,病人也不舒服,因为他在努力抵抗那被设计来帮他呼吸的机器。我知道那是很可怕的感觉。

过基督徒的生活与这种呼吸类似。事实上希腊文翻译“灵”的词是“pneuma”,这个词也可以被翻译成“呼吸”(你在 pneumonia 肺炎和 pneumatic 气体中可以看这个词根。)神没有让基督徒的生活变成一场斗争。圣灵如呼吸一般自然地从小基督徒的生命里流淌出来。但许多基督徒用气过度,他们要努力为神做点儿什么。

这是坏消息,但还有好消息——基督通过你活出他的生命。神从来没有让你过基督的生活——只有基督才能过基督的生活!任何时候你允许基督通过你来活出基督的生命他很愿意这么做!

许多现代教会的成员努力事奉神,累得精疲力尽。要加入有些教会,你最好得象马拉松运动员那么强壮。要在会众中找出这样的长跑运动员并不困难,然后这些人被命令一直跑到他们倒下为止。不要误会,属灵事奉并没有错,但宗教活动一文不值,许多基督徒累坏了,因为他们错误地认为他们必须继续努力,不管他们多么累,不管他们多么憎恨那一切。众多的现代教会不停地教导,唱诗,看护幼儿,敲门探访,打电话,无穷尽地做广告,因为他们相信这是他们的职责。然而,尽管他们做了那么多,他们在灵里、情感上和身体上都感到疲惫,他们肩负着沉重的负担,出于他们的“职责”不得不继续。

上面这一段描绘的是你的情况吗?请看耶稣是如何论及灵里的事奉的:“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马太福音 11:28—30

这些话与许多当代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比较起来结果是怎样的呢?耶稣使用“安息”和“轻省”之类的词来描绘基督徒的生活。假如这些词不能形容你的生活方式,你就没有经历神希望你有的基督徒的生活。我没有谈论你的生活环境,我指的是你属灵的方面。如果事奉神使你痛苦,那就一定有什么问题!为什么现代教会的

许多人感到厌倦了？他们与那些想帮助呼吸器的人类同，他们的努力与神所设计的基督徒的生活方式相抵触。

基督的身体

基督降世为人以后，他是住在一个肉体里做神的事工，但他升天的时候，他的身体被云彩带走，接进天堂。然而新约圣经清楚地教导说耶稣在今天依然继续他的事工，难道他没有身体而能做工吗？不，圣经说，我们是基督今天在世界上的身体，基督住在我们里面，他希望通过我们做他的事工：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哥林多前书 6:19—20

主耶稣今天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身体——就是他的教会！如果耶稣的灵住在你里面，你就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

神要你完全地向他交托你自己，让基督不仅仅在你的身体里活，而且通过你来彰显他的生命。任何属灵的服务都应该是基督的灵通过你做工的结果。做教会事奉的工作是他的责任，你的责任就是向他完全地交托。

有一真正的障碍阻止了基督徒享受耶稣所应许的安息，那就是自我努力。许多人养成了习惯，相信他们必须“为神做点儿什么，”所以总是在挣扎着多做一点儿，再多做一点儿。许多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复向神奉献自己，然而正是这个自己阻碍了基督徒得胜的生活。只要我们努力来过基督徒的生活，基督就不能通过我们活出他的生命。这样的话，为什么基督徒还要继续试图靠着自己的努力来过基督徒的生活呢？

- 他们不知有其它方法。许多基督徒都真心地相信神要求他们做的就是尽最大的努力来为他而活。神不会指望我们做出我

们最大能力所能为的事情，这样想似乎是挺符合逻辑的。在以前，这就是为什么我竭尽全力为神而活的原因。可是，成为基督徒以后尽力来经历得胜的生活不会比我们尽全力来成为一名基督徒更成功。

- 他们在自我努力中得到满足。尽管自我努力不能给基督徒的生活带来灵里的安息或平安，它却常常能带来成就感，满足人的自负心理。一个人感到他无法经历属灵的得胜时，他可能会满足于其宗教成就带来的赞赏。但在成就感与满足感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别。在我的生活中，多少年来，我作为一名牧师多次经历那种成就感；当教会人数增加，我就感到有一种成就感；当人们肯定我讲道的内容，我就感到满足，任何时候只要我工作的结果似乎肯定了我努力的价值，我就感觉良好。但是成功的结果带来的肯定总不能给我带来对自己的满意，我总是要更多的成功。这就是靠着我们自己的能力来生活所产生的问题。血气可以使人得到暂时的满足，但它永远都不可能使人满意，真正的心满意足只能来自于我们与基督的关系，而不是靠着我们为他做什么。古老的滚石歌曲《我总不能满意》完全可以成为那些受自我努力驱使的基督徒们的心曲，即使他们获取不到属灵的里程数，他们可以加快宗教活动的转速！要在地方教会里成为一名大红人是完全可能的，尽管你所做的工作在神那里什么都不是。有人说得对：神不赞赏不是他开启的工作，但是教会成员倒可能大大赞赏它。
- 他们是出于罪疚感。许多基督徒不断地生活在羞愧中，总觉得他们为神做得不够。道恩在成长的过程中总是被迫地对她所做的一切事情感到罪疚。她说她记得母亲最常问她的一个问题就是“你不为你自己感到羞愧吗？”她吃饭剩饭时，会听到：“世界上还有那么多人挨饿，你不为自己感到羞愧吗？”她没有听从母亲的时候，会听到：“我为你做了那么多，你不为自己感

到羞愧吗？”不管她是做对了还是做错了，劈头盖脸地朝她袭来的一句话就是：“你不感到羞愧吗？”

成年以后，她成为一名忙碌但不快乐的基督徒。尽管她从事那么多的教会活动，她还是听到一个幽灵的声音对着她耳边说：“你不为自己感到羞愧吗？”象道恩一样，有很多的人认为他们对神欠下太多而耗尽精力，一生都在试图为神多做一些什么。有一点他们忘记了，恩典是永远无法被报答的，它是无价的，不是因为它没有价值，而是因为它没有价格。这些人不理解神可以做任何他想要做的事。他并不不要那些你能做的事，耶稣说，离开他，你什么都不能做，而他要的是你。

- 他们希望赢得神的接纳。一些基督徒相信神对他们的接纳取决于他们对他的事奉的忠心，但神的爱与接纳完全是无条件的。有一次我实实在在地听到一位父亲对他儿子说：“你做一个好孩子，这样主会爱你。”没有比这更错误的！一个人的行为绝对不能影响神对他的爱，他爱你因为他出于恩典选择这么做，你无法做任何事情来赢得神的接纳，他已经完全地接纳你。然而，还有信徒在依然努力做一切正确的事情来使神爱他们，接纳他们。

也许还有其它原因促使基督徒试图通过自我努力来过基督徒的生活。但有一件事是肯定的——想要使一个人放弃自给自足而开始安息在基督的丰盛里，只有神的作为才能做成。要放弃有生以来一直依赖于其上的自给自足是不容易的。神往往用一个痛苦的过程来做工，将你带到一个境地，使你愿意放弃依靠自己的生活。

你曾努力为神而活吗？也许神正将你带到这个境地，使你愿意不再依靠自己而开始专心于基督就是你的生命这一事实。要放下你的生命以经历基督的生命是痛苦的。但是要记住耶稣的这些话：“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

得着生命。”马太福音 16:25

耶稣对每一位愿意接受他的人主动做出了一个巨大的提议：如果你愿意将你的生命给予他，他就将他的生命给你。好一个交换！你的基督徒的生活是安宁的吗？你发现基督徒事奉的轭是容易的吗？你的担子是轻省的吗？耶稣的生命使得基督徒的事奉成为真正的乐事，而不是宗教义务。

交换了的生活与经历之间的连结就是信心。正如一个人通过信心成为基督徒一样，基督徒生活的得胜也是靠着信心。耶稣基督就是你的生命。接受交换生命的真理是在你经历基督成为你的生命之前必要的一步。对于我来说，这发生在我作了本章一开头的那个祷告之时。并不是那些话语带来变化，而是你是否愿意正式地放弃自我（不是再奉献），并且接受基督是你的生命这一真理。

当我开始将基督作为我的生命来经历他时，我感到好象自己是一个全新的基督徒。我以前以为基督徒的生活就是围绕着做什么不做什么的问题，现在我知道了那是一个关于学会如何在恩典中的自由的问题。

第六章 从律法下释放出来

有一次，我妻子要我陪她去亚特兰大的艺术博物馆。我还是可以忍受一些“艺术熏陶”，所以虽不情愿，但还是同意前往。两眼无神地盯着那一张张只有一只眼睛的画和扭曲的钢筋，几小时后，我们来到摆满古董的地方。在那里我看到许多雅致的老家具，它们都被摆放在高大的平台上。当我走近第一个平台时，看见有一个牌子上面写着说：“请勿立于平台上。”我往台子上踩的时候一边思忖着：“我知道这东西能支撑住我。”但立刻我意识到自己做什么，就往回退下。正是那个禁止我站到台子上去的牌子使我立刻反应出要踩上去！假如没有那个禁止这么做的牌子的话，我永远也不会想到要站到台子上去。

许多基督徒专心于神的律法，他们对基督徒得胜的生活的概念就是避免错误的行为，做正确的事。他们常常学习神的话语，了解哪些是他们必须停止做的事，哪些是他们必须开始做的事。他们集中精力于基督徒生活的律法。他们想要知道可以站在哪儿和不能站在哪儿，以便他们在神眼中还可以是没有问题的。他们相信如果能够只做正确的事，他们就能在灵里成长，并且享受到得胜的基督徒的生活。

然而，着重于守律法，将其作为经历得胜和灵里成长的途径，以及任何如此对待基督徒生活的方式都是律法主义。律法主义是指一个人依靠他所做的事情来寻求获得神的接纳与祝福，以这种方式生活的人被称作为律法主义者。没有得救的人会成为律法主义者吗？当然会。基督徒有可能成为律法主义者吗？有可能！当你信主以后，你是不是认为神最关心的事是你的行为？假如是这样的话，你就是彻头彻尾的律法主义者协会的成员。神关心的不

是律法而是关系。当你正确地理解了 you 与神的关系后，律法的问题会自行得到解决。但当你的重点是律法时，属灵的失败就是必定的事。

唐纳与黛布拉为他们基督徒生活的坚定性挣扎了好长一段时间。一个星期天的上午，他们说有要事告诉我。“我们做出了重要的决定。我们相信我们的问题的一大部分是缺乏对教会的参与。我们已经彼此下了保证，在新的一年里，我们每星期天都要来你的教会，绝不例外。这是我们能够重整我们的生活的唯一途径，在这一年里我们将一次不误地参加做礼拜。”我一边听着一边在内心畏缩。不要误会我——每一位牧师都愿意看到人们来参加他的教会，但我知道这种方法的结果最终会事与愿违。唐纳与黛布拉以前一直差不多一个月里参加一次教会，在做出每星期天都来的决定之后，他们一连三个星期都做到了，然后一次都没有来过。他们最终选择了一所离家更近的教会。他们说，如果不用每星期天都起那么早的话，他们会学得坚持去教会会更容易一些。他们相信，如果他们能常常去教会，这会使他们更属灵。对于基督徒来说参加教会当然是好的，但他们把去教会变成了自我限定的律法。“我们必须每星期天都去教会。”然后，这一律法如同所有律法一样——它激发反抗。

哥林多前书 15:56 节说“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注重律法永远也不会产生顺从，却激发人们拒不服从。保罗清楚地叙述了此真理。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马书 7:5—6，重点属作者所加）

许多基督徒的生活没有坚定性的一个原因是他们并不真正理解他们对于律法已死。律法说：“你必须，你应该，”而恩典使人说：

“我想要那样做!”圣经和基督徒的经历都证明试图靠着一系列的律法来生活永远也不会带来得胜的生活。许多年以来,我一直相信要做一名“好的”基督徒就应该做某些事情,如去教堂做礼拜,读圣经,祷告,向他们见证基督等等。这些行为对于那些流露出基督的生命的人来说是他们的生活的组成部分。它们是与基督亲近的结果,而不是获得这种亲近的手段。假如唐纳与黛布拉想要去教会做礼拜的话,没有任何事情可以阻拦他们。一旦抱起了“必须去教会”的律法,他们就会比谁都离开得快。

在这些事情上采用守律法的方法不能产生基督徒生活的喜乐。不管我做了多少,我从来不会感觉到够了。在我的生活历程中有过好几段时期,我早上很早起床,读圣经,做长时间的祷告。我会对一切有气息的作见证。我还背诵经文。我做一切我认为基督徒为取悦于神所应该做的事,然而那还不够。我永远都无法经历在耶稣里的喜悦,因为我的注意力集中在那些我还没有做到的属灵的事情上。不管我旅行了多少属灵里程数,我总是看见在我前面向着地平线伸展的众多“应该做的事。”我很少顾及到沿途的风景。

在这些我认为是属灵的律法行为中,我从来没有真正地得到喜乐,直到我认识到基督就是我的生命这一真理以后。比如,我从小就每天读圣经。我们每星期天在门徒训练班上收到一张小条,我们在那上面记录下是否在上一周里每天读圣经。我的想法不是我想读圣经,我只知道我应该每天都读。对于我来说,每天读圣经成了一个律法。这是一件我必须做的事,因为神要求好基督徒如此行。我还记得小的时候在晚上睡觉前打开圣经读上节经文,好在星期天的时候在那个小小框里划勾。数年后我依然读着圣经,为的是在我心中的那个小小框里划勾,这样我能说我做了神期望我做的事。我可能没有读圣经的愿望,但我有读它的义务。我发现很难继续坚持我的“安静祷告的时间。”要求我必须这么做的强行的

律法正激发了我不想这么做的欲望,正如保罗在罗马书七章五节中所说的!然而在不读的时候,我又感到因为没有做我本“应该”做的而受谴责。因此律法使我不想读圣经,可又在不读的时候谴责我。

也许听上去很奇怪,但意识到我不是必须读圣经之后,我才真正地喜欢读圣经了。基督徒从律法下解脱了多少?完全地!有没有规定我们每天读多长时间圣经的律法?没有!那么为什么要读呢?因为我们期望在神的话语中与神交通。出于恩典的态度产生想要读圣经的渴望,而出于律法的态度使得读圣经成为一件必须做的烦人的任务。我是一个律法主义者的时候,我受捆绑,决心要读圣经,因为我应该读。现在我想读的时候就读,因为那是我想要做的!以前我不是想读就读,一直到我发现我可以想不读就不读的时候为止。

律法主义没有生命

如果你产生的印象是我降低圣经在基督徒生活中的位置,那你就错误地理解了我的观点。我知道圣经谈到每天从神的话语中获取营养的重要性。但是,当一个人的目标只是读圣经的话,他就没有看到全部的画面。我们应该读圣经因为我们要更亲近地认识基督,而不是履行宗教义务。

新约圣经中没有谁比法利赛人更注重读圣经。他们可以记忆大段的经文,熟背圣经的内容,因为他们天天大量地背诵。但关于他们的那种学习圣经的方法耶稣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翰福音 5:39—40,重点属译者所加。

耶稣指出说他们对待圣经的方法最多只是将其作为学术教育。他们熟知圣经,但他们空洞的宗教公式没有生命在其里面。他们对待圣经的方法无异于现在一些基督徒对待他们的基督

徒生活中的活动。他们做礼拜,讲道,教圣经班,唱诗,祷告,献十一以及其它十多样他们认为神希望他们做的事,所做的当中却没有一点儿属灵的生命。那些可以是教会的事奉,但是那些能被称为基督徒的事奉吗?是什么将基督徒的事奉从空洞的宗教活动中分离出来?是生命!现代教会中的许多活动没有什么真正的生命。许多基督徒非常努力地在教会里为神做工,其中全无任何的喜乐。他们专注于做正确的事,却在所做事情中未得到基督的生命,因为他们的思想观点基于律法之上。当一个人围绕着一长串他认为他应该做的事来建立他的生活方式时,他最终会在灵里、感情上,甚至身体上感到枯竭。然而许多人继续奋力踩着宗教踏车前行,因为他们认为那就是神所期望的。他们知道他们的教会期望这样,所以他们继续“事奉,”尽管他们感到痛苦、空虚。他们行为举止好象律法的囚徒,受捆绑于他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事上,并错误地称其为“基督徒的生活”。

当我们的目标在那些我们应该做的事情上时,我们发现自己正在挣扎着做到顺从,我们感到必须得做某些事情。当我们开始在每天的生活经历中将基督作为我们的生命来经历时,所有在以前是律法的基督徒生活的事务现在都变成他的生命的自然表达和流露。我们不再受律法的捆绑。当我们原来的本质与基督一同死去的时候我们在律法上是死了,我们现在只受一个人的约束——主耶稣。保罗解释我们从律法下解脱得自由时说: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罗马书 7:1—4

基督徒在律法上是死的!我们的旧我曾在律法之下,但我们已经在第四章中知道我们的旧我——我们以前的我们——已经死了!我们现在拥有的生命是基督的生命。我们现在生活在新的律法下,基督耶稣里生命的灵之律法。

新律法中的生命

专心于守律法的人会不断地经历沮丧。律法的目的就是要显明与神正常的关系不是由遵行外部条规所得的结果。现在我们在这个新的律法下生活,这个律法不是建立在外部的要求的基础上,而是在内部愿望之上。当我们认识到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我们便受到他在我们里面的愿望的驱使:我们想要做荣耀神的事情。基督耶稣里生命的灵之律法驱使我们并给予我们力量来过虔诚的生活。我们不再专注于规则,而专注于与他的关系。“**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马书 8:2

律法主义启动“罪与死的律”的作用,因为律法发动罪的欲望(参看罗马书 6:23)。因此,对基督徒生活采用律法主义方法的人永远不可能靠着守律法获胜。失败的确定性与我们注重律法的基督徒生活的努力成直线上升的比例。律法能够告诉我们应该做什么,却不能实现其要求的力量,它唯一能给予我们的是失败后的罪疚感。哥林多后书三章七节称律法为“**属死的职事,**”九节称它为“**定罪的职事。**”我们已经对那一整套的律法死去,并且已经重生进入到超自然的恩典的关系中!正如倪柝声所说:

“这一真理有力地抨击了律法主义者的观点。在我的基督徒生涯中我花了多年的时间努力为神做点儿什么。发现神对我能为他做什么并不感兴趣,是多大的解脱!他能做成任何他需要做的事!他不要我们所能做的事——他只要我们!当我们允许基督通

过我们来彰显他的生命时,我们所做的便是超自然生命的事奉,而非使我们沮丧颓废的宗教仪式”。

基督徒生活的核心不是围绕着做什么,而是基于是什么。基督徒的生命是基督的生命。我们的焦点是神,而不是宗教活动的实施。当我们经历基督耶稣里赐生命圣灵的律时,敬虔的行为是他的生命从我们身上流露出的结果,不是我们靠着努力所产生的结果。圣经上是这么说: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加拉太书 3:2—3

这个问题问得好!我们开始基督徒的生活时所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相信基督。难道神会在我们成为基督徒以后又向我们要求不同的事情吗?难道墨守陈规对于我们得救无关,而它却在我们得救以后又有可能变得对于我们来说很重要吗?当然不可能!那么为什么这么多基督徒相信他们必须反复地交托自己以遵守神的律法呢?因为撒但知道战胜基督徒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他们相信遵守律法是通往胜利的唯一途径。

你不可能遵守律法。如果你真的要过圣洁的生活,你的生活目标必须是基督,不是教会,不是宗教活动,不是道德的生活方式,不是服从他的命令,只是他!唯一能过基督徒的生活的就是基督。你一而再、再而三地交托自己,但其根本还是你仍然要自己来努力为神而活。自我努力是律法主义的本质。向神祷告求他帮助你来为他而活,这样做是无用的。这可以是你的目标,但这不是他的目标。他要通过你来活出他的生命。弗罗姆克在他《最高目标》(The Ultimate Intention)一书中说到:

“神用十字架切断我们与旧的本源的关系,以使我们过另一个生活。当然,以神的观点看,人一开始从上面诞生之时是圣洁的。但正如神启示宝血和解及饶恕的价值,或者为了我们从罪中的解

脱而与基督在死里连合的价值一样,神更是启示我们从旧的本源上切断开来的事实。现在我们要靠着另一个生命的源泉而生活和行动。”

也许你觉得奇怪,你的生活目标不应该是服从神的律法。但是当你每天的生活中让基督作为你的生命而活出他自己时,你的生活会是敬虔的。耶稣两千多年前在这里的时候没有违犯律法,他成就了律法,如果你允许他通过你来活出他的生命的话,他今天还要这样做。

你是否在你的基督徒生活中努力服从神呢?你努力的结果有多大的成功呢?(如果你认为你做得很好,你最好重新考察神所要求的正义的标准。)如果你专心于律法,将其作为得胜的途径,你必定已在你的基督徒生活中经历了相当大的挫败。这正是律法要对你做的事情。你可能怀疑过是否有人能真正地过那样的生活。是的,神能。而且当你放弃你的努力让他来通过你做这一切时,他将成就。

不过,不要认为你将不经过任何的奋战就轻松地胜利走向胜利。当神第一次向我启示那更换生命的真理时,我感觉自己是一个全新的基督徒,没有再受罪的诱惑。我在这样的情绪的高峰上生活了一段时间,旧的思想模式变得遥远,好象一去不复返。但是没过多久我发现旧我是死了,血气却依然极盛。该是从高阁中出来的时候了,要探索神如何处理那有生以来养成的旧的血气的模式。

第七章 得胜是神的恩典

我用尽一切所能想到的努力来取得胜利,但都毫无果效。我不知道是要通过我的死,而不是我的行为,得胜才可能成为现实。象所有的基督徒一样,我真心诚意地想要荣耀神,这一愿望根置于每一位信徒新的本质中。在我们的存在核心处,我们的灵渴慕表达出基督的正义。其生活方式与基督圣洁的本质相抵触的基督徒,最终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焦虑。基督徒犯罪是不自然的。因为心灵才是一个人存在的核心,而在心灵层次上信徒已成义,所以对于基督徒来说,犯罪是违背他自己本性的行为。任何时候,一个人的行为不自然的话,他都会对自己的行为感到不对。或许罪中有短暂、浅薄的快感,但在这快感的底下有基督徒对其犯罪生活方式所感到的不安。没有基督徒本性的人不在乎犯罪,他们犯罪也是在做符合他们本性的事。

难道这是指基督徒就不会犯罪,是完美的?当然不是。我们的旧本性与基督一同被钉十字架,但还有另一个障碍阻碍我们过得胜的生活,我们必须认识它。旧人死了以后,血气还是我们应该每天对付的敌人。前面的一章给血气下了定义,是“不依靠耶稣基督,而使用一些技能来试图满足我们的需求。”属血气的生活是明显地邪恶,如犯奸淫来满足性欲或情感的需要;血气看上去很让人钦佩,如一个人为了从事奉中获得自己的重要地位和肯定而极有说服力地向人教导圣经。跟随血气就是指一个人的生活方式不依靠基督作为源泉。

我们大家都养成了属血气的模式。我们掌握了最大可能地减少生活中痛苦而加增自我满足的技巧。除非我们理解了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这一现实,否则我们生活方式的特点就会是这些属血

气的行为模式。以血气为中心的生活方式不可避免的一个结果就是属灵生活忽好忽坏,没有稳定性。

血气和服事

没有正确地理解血气是如何在我们的生命中起作用,我们关于过得胜的生活的观点就会全部被扭曲。好多年来,我对自己属灵生活的评价都是要么我“与神亲近”要么“离主远了。”当我感到挫败时,我会下结论说我脱离了与主的关系,应该再回到主的身边。在我认识到基督就是我的生命以前,我无法摆脱屡次的失败。当我认为与神亲近时,我会将全部精力投入到我能为他做的一切事情上。当我感到远离主的时候,我就很悲惨。自责将一直加剧到我最终再次向他交托自己为止,然后我又开始忙于为他做工。

我是一个狂郁基督徒!你经历过这样的扭曲的基督教信仰吗?我做一些我相信他希望我做的事情时,我就觉得靠神很近,当我忽略那些任务时,我就觉得离主远了。可真理是神在任何时候也不离我们更近或更远。如果基督总在我们的里面,我们在他里面,我们怎样比那样还再更近?我可能感觉离神远了,但耶稣基督总在我们里面,他许诺永远不离开我们。

得胜的基督徒生活丝毫不差地就是神的孩子彰显出来基督的生命。任何行为,如果不是我们依靠他且通过我们活出他的生命的话,就都是来自于血气的。这个意思是说甚至有可能我们忙于为神做工,而那一切还依然是出于血气的。交换的生活指的是我们依赖于他的大能,不是我们自己的。属血气的生活是指依赖于我们所能做的。我们可能依靠血气了,但却因为我们对基督的热情和服事而受到尊敬。神不希望帮助我们过基督徒的生活或做基督徒的事奉工作,他要自己来做那一切——通过我们。马杰·艾恩·托马斯说:

没有比企图用血气会使人变得圣洁的想法更令人恶心或悲哀

的！血气对正义有一种变态的嗜好——这样的正义，因为它有可能获取到正义，总是自以为是，而自以为义总是自我感觉到的义，而自我感觉到的义又总是充满了自我赞扬。这就造就出外倾性格的人，他们总要得到大家的注意、承认、被征询意见并得到称赞。在另一方面，当血气追求自以为义变得失败时，结果就不是充满自我赞扬，而是自怜，这就造就内倾性格的人，成为职业咨询人员的职业“对象”！

努力为神做什么事是血气的错误！有可能真诚地为他做什么却是真诚地错了。宗教血气往往是很难辨认的一种模式，因为它得到其他基督徒的赞扬。宗教事奉或者能使你对自己感到满意，或者能使你在灵里、情感上感到枯竭。如果你发现自己属于这两种情况的其中一种，那就说明神可能在向你显明你的问题。现今的许多基督徒感到精疲力竭，因为他们将基督徒的生活主要地理解为一个事奉神的生活。但这是不正确的。基督徒的生活主要是一个与神亲近的生活。

也许你心中产生了一个真诚的事奉神的心愿，出于对基督的真诚感恩，因为他为你而死；你也许受到作为一名基督徒的责任感的驱使，寻求遵行那作为基督徒生活准则而强加给你的行为模式；你也许为你周围的其他人的需求而深深地感动；也许在你的心中激起了崇高圣洁的雄心，想被神所用；可是，如果情况只是你的罪得赦免，因为你已接受基督作你的救主，基督为你而死但从你皈依之日起便离你而去，留下的依然是你信主前的那些物力资源，那你就必无其它选择，只能使你的血气“基督教化”并且努力教育它“举止”圣洁。

那完全是不可能的！血气的本性从来不更改。不管你怎样逼迫它或规范它，它就是从里到外，从外到里的腐败，甚至还腋下挟着本圣经，手里握着差传支票，满脸带着传福音人的相！

任何将其基督徒的生活定格为以事奉为中心的人都注定会失

败，这是我的经验之谈。当神向我显明的时候，我真正地意识到我爱事奉胜过爱呼召我做事奉的那一位。或早或晚，生活围着服事打转的人总要走到燃烧殆尽的时刻。当那一天来到的时候，那是何等的惊喜——在那一天我意识到人的精力与努力可以穷尽，而基督的生命永远不会！基督徒的服事工作，如果不是我们与基督同行所自然结的果子，就只能是血气。神不能接受出于血气的荣耀，不管你有多么忠心。

血气与罪

随从血气而生活的基督徒往往会发现他们的属灵生活有时电压很高，而有时又电力耗尽。这样的人总在寻找那会再给他们一次“属灵充电”的机会。我读很多的书，参加会议、学习班，出席复兴大会，听录音磁带，做了上百个其它的努力来为了耶稣而“给自己充电”。令我沮丧的是生活耗费电池的速度总比我能够再充电的速度快。你有过这样的问题吗？当我“灵里电池”不足时，我发现自己很容易受到罪的血气模式的攻击。犯罪以后，我总会感到内疚并请求主帮助我为他而活。我决定无论需要做什么都要使自己保持充足的电力。

但是，基督徒并不能靠着他自己为耶稣充足电力而经历对罪的战胜。基督他自己就是我们战胜罪的力量。当我们让他通过我们彰显他的生命时，我们就会不断地经历对诱惑的战胜。区分以下的不同是重要的：基督没有给我们胜利，而他就是我们的胜利！思考以下神关于得胜基督徒生活的源泉的应许：

- “感谢神，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哥林多前书 15:57）圣经清楚地说到胜利是一份借着耶稣基督而来的恩典，因此，如果我们有了主耶稣基督，胜利就属于我们。
- “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借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哥林多后书 2:14）神带领我们取

胜多少次？每一次！使我们每日得胜的源泉是什么？基督！

● **“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马书 8:37）生活有时会很艰难（经文 35—36 节），但是我们不只是得胜——我们通过他得胜有余！

你明白是什么样的情景吗？我们不靠着战斗取胜，我们却靠着信心享受胜利！当我们住在基督里并让他通过我们活出他的生命时，我们就生活在胜利中。**“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翰一书 5:4）。基督徒为什么要给他们的属灵的电池充电？我们的里面有一个全能“电厂”，我们可以不断地靠着对他的信心工作！专注于他，而不是罪！

要确保被血气战胜的一个方法就是，专注于那些我们要避开的罪。就象要减肥的人整天读菜谱来看里面都有哪些美味，而那些都是他们不应该吃的！我们不能通过一心想着血气来战胜血气。我们应对耶稣着迷，而不是对罪。**“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马书 8:5—6）。

菲利普在过去的几年中，犯过几次奸淫，他父母的婚姻是那种“开放式婚姻。”他们两人都常常把其他伴侣带到家里来，而且他们所做所为都是公开的。他的父母都不爱他，他只见过他们对各自的婚外情人表示亲热。菲利普的自卑加上缺乏正常的婚姻角色的榜样，导致了他犯奸淫的生活方式。他接受了基督并愿意对妻子忠心，但是他仍然很担心。许多年来他一直都有色情的行为。“我很害怕又堕入那种生活。”有一天他说。“我不想那样，但不管我往哪儿去，到处都是诱惑。”为了不再犯错，菲利普把电视机也处理掉了，以免看到性刺激的东西。他惧怕看任何电影，因为害怕他看到的会引导他产生错误的想法。“甚至在早上开车去上班的路上，有些广告牌我都不能看，”他抱怨说。他感到自己好象步入了雷区，一不小心就会突然踏入诱惑，发现自己的基督教信仰分崩离析。

菲利普的情况并不少见，但他确实过高地看待了他的敌人。撒但不能使基督徒犯罪。但是象菲利普那样的态度，如果不用神的真理来调整的话，会导致犯罪。圣经说神能**“保守你们不跌倒”**（犹大书二十四节）。他的问题不是灵里的软弱；全能神无所不能的力量在他的里面，问题是，他相信撒但引诱他犯罪的能力比他对圣灵有能力保守他不犯罪的信心更大。

神的目的是：我们把生活中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他身上。我们的心应不停地在基督的灵上。当我们的心思固定在耶稣身上时，我们就会经历有神的平安同在的优质生活。但对罪的专注刺激内部的矛盾挣扎，最终将我们囚禁于我们努力回避的罪之中。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拉太书 5:16）。胜过肉体的关键就是与圣灵同行。基督徒谈论许多关于圣灵充满的生活。圣灵充满的生活之核心就是让基督的灵通过我们生活。这就是神嘱咐给我们的顺序。我们常常颠倒这个顺序，企图征服肉体犯罪的欲望，以便能够在圣灵里生活。可是我们不可能使自己的行为洁净以成为属灵的。我们不可能与神所说的背道而驰地做事还取得胜利！

是我们里面的基督的生命给了我们胜利。正如他的死与复活将我们从罪的刑罚中解脱一样，他的生命也在我们忠诚地住在他的里面时将我们从罪的力量下解放出来。**“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马书 5:10，重点属作者所加）。

可不可能说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却在我们得救以后不为我们提供战胜罪的方法呢？靠着那通过我们彰显出来的他的生命，我们得以从罪的势力下解救出来。我永远不再想给我属灵电池充电的事。当我们住在基督里时，就好象将开关转到“开”的位置上，让耶稣基督充足的能力通过我们流淌出来。当我们选择在他的生命里歇息的时候，我们就经历得胜。当我们选择不住在他里面的

时候,那就是我们把开关“关”掉了,我们会失败。

基督的生命是解决每一个诱惑的办法。他是对菲利普犯奸淫这一弱点的问题解答。每天通过菲利普彰显出来的基督的生命会将菲利普从奸淫的生活中解脱出来。菲利普只需要选择时时刻刻住在基督里面。只要他这么做,基督会有效地处理可能出现的任何诱惑。

肉体永远都是肉体

神向我显明交换生命的真理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我一直生活在情感的巅峰。不久以后,时候就到了,我的肉体又抬起头。很遗憾地说,我的肉体没有改进——其丑陋一如既往。但请明白只有当我用基督的眼光来看时它才显出丑陋。有时当我没能住在基督里面的时候,它实际上看上去很迷人。让我们正视这一问题:假如诱惑根本就不迷人,怎么会有受诱惑一说呢?是的,有时属血气的模式还是很诱人,我还会屈服于肉体。好,现在我说了这话,但不要急于对我下定论——你的肉体不会比我的更好。血气不会通过基督徒的成熟,或属灵的争战,或任何其它方式得到改善。解决血气问题的唯一方式就是与圣灵同行。我已发现,当我轻松地休息在基督的丰富里时,我便得胜;当我不那样做的时候,我便失败。就这么简单。

当基督徒没能住在基督里时,他们宣告自己的独立性。罪来到世界就是在亚当和夏娃选择不顺从神,选择离开神而有自己的独立性。不住在他里面的基督徒,无论他们的行为如何,都生活在不停地犯罪的状态下。这种独立的态度最终将导致各种各样的罪,这便是住在自我里面的结果。因此,当基督徒不住在基督里面的时候,他们犯罪就不是奇怪的事了,能有什么其它的事发生呢?

如果我告诉你有人从十层楼上往下跳,你会不会问:“他掉下来了么?”这个问题很可笑。任何从楼上往下跳的人都会掉下来,

这符合地球万有引力的定律。只有在一种情况下他不会掉下,那就是如果有一个更有力的定律起作用。比如说,如果他乘坐吊滑器,他就不会掉下,因为空气动力学定律在这种情况下取代了地球万有引力的定律。引力的定律没有停止,而是被一个更大的法则所征服。肉体总是会对罪与死的法则作出反应,但住在基督里面使我们在肉体的诱惑之上翱翔。

既然胜利是神白白给我们的,战胜肉体我们没有任何功劳。当神使耶利哥城城墙倒塌时,以色列的人能说他们是有功的吗?他们唯一所做的就是相信神所说的他将如何赐给他们胜利。他们正如神吩咐的那样围着城墙行进,尽管这样的行为违背人类逻辑。在指定的时间里他们发出胜利的呼喊,城墙就倒塌,神将那城给了他们。但假如他们选择他们自己的战斗计划,而不服从神,会怎样呢?他们会被战胜,不管他们的计划多么富有智慧,他们军队的力量多大。

我们凭信心接受神的礼物时,我们就在基督徒生活中经历得胜。似乎是打一仗取胜才符合逻辑;可是为取胜而战是失败的最大因素。神已决定要将胜利赐给那些愿凭着对他儿子的信而接受的人。如特接姆布尔所说:

“如此多的真诚、忠心的基督徒还没有看到的一大真理,就是救赎是双重的礼物;既是从罪的刑罚中的解脱,又是从罪的势力下的解脱。所有的基督徒在他们的救主基督里都得到了脱离罪的刑罚的自由,他们直接从神那里获得这一礼物。但许多基督徒还没有认识到,他们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凭着对神和救主同样的信心,就在此时此地接受脱离罪的势力的自由,他们的救主在十字架上,在他复活的胜利中为他们赢得了这自由。尽管他们清楚地知道他们自己的努力与他们得以从罪的刑罚中被救赎出来,没有任何关系,他们却依然受敌人的蒙骗,相信他们自己的努力怎么说都在战胜罪的势力中起作用。我们自己的努力不仅永远不可能在战胜罪

的势力中起任何作用,而且可以有效地阻碍这样的胜利……我们得发挥我们的意志作用来接受这胜利的礼物;我们不可用努力来赢得这胜利。”

有时我与我里面的罪及死的律争斗,因为有了对真理的认识,我学会了将这种争斗当作危险信号。神不要我们为胜利挣扎。他要我们在他里面休息,这就会享受到他生命的得胜。要想同时又努力又休息是不可能的!

第八章 价值观的毒害

放弃我的基督教价值观以后,我真正的开始享受生活。多年来我的生活就一直围绕在那些我认为体现出基督徒生活本质的原则上。我以为勇敢地捍卫那些价值观是高尚的事业,我为我们的国家放弃了犹太—基督教伦理而悲哀。

但是,发现了如何行在恩典中,使我彻底改变了想法。我现在认识到任何价值观体系,基督教的或任何其它的,都不能表达基督教的实质。建立在基督教价值观上的生活是对新约基督徒的讽刺。神的目的是让我们把生活建立在一个价值观体系上,他想要我们将生活建立在他的儿子本身上。价值观体系可以影响人的行为,但神对生活的体系不感兴趣,他感兴趣的是我们与他的关系。与他亲近的关系将产生圣洁的生活方式。

伊甸园的两棵树

将生活建立在一个关于对与错的价值观体系上的想法实际上要追溯到人类的开始。神创造人的目的是要享受他们的存在,向他们,并通过他们,表达他爱的本质。他慈爱地将亚当和夏娃放在伊甸园里,并给他们管理这园子及园子里一切的权力。自由的一个方面就是选择,因为没有选择就没有真正的自由。因此,有两棵树被置于园中来让亚当和夏娃作出选择。他们的选择如何不仅将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而且决定他们以后世代人的命运。“耶和华神使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来,可以悦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园子当中又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创世记 2:9

● 生命树:生命树是主耶稣的写照。一个基本的释经原则是用新约启示的光明来理解旧约。新约反复强调耶稣就是生命。基

信徒拥有永生的原因就是基督活在他的里面。接受他就接受了生命！耶稣说，他来是为了我们能得着生命（约翰福音 10:10）当我们住在他里面的时候，他的生命如活水的江河一般从我们的里面流淌出来。并不是我们的努力带来圣洁生活的流露，他的生命从他所住在的里面的基督徒身上自然地流淌出来。神的意愿是要亚当和夏娃永远地依靠他的生命而生活。他们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源泉，对与错的问题就永远都不会发生。人类的问题始于吃了第二棵树（即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

● 分别善恶树：神在伊甸园中放置了大批的树，只有一棵树上的果子是亚当和夏娃被禁止吃的，那就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这惩戒是为了他们的益处。神创造这棵树是给他们一个选择的机会，因为没有选择就没有自由。神要他们选择他，这一选择会给他们永生。亚当和夏娃被告知，他们若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就会死。因此选择是清楚的——生或死。他们可以继续生活在对神的完全依赖中或选择独立于神。撒但说服了夏娃，让她相信神是在对他们隐藏好东西，她就吃了禁树上的果子，亚当也吃了。突然他们的眼睛明亮了，有史以来第一次，他们知道了善恶。从那天起，他们生活中的一举一动都要受到对与错的价值观体系的裁判。可是，这不是神起初的计划。他的愿望本是要他们单纯地让他成为他们生命的源泉及最高权威。

回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现在让我们跳回到二十世纪。亚当和夏娃犯罪其结果之一就是：今天他们的后代依然生活在他们当初所做的选择之中。每一个社会都根据自己的标准来定义对与错，人们的生活都以遵守这些标准为基础，为裁判。然而，神对人类的目的没有改变，他还是继续他当初在伊甸园中的计划，依然要我们在他的生命中找到我

们的力量源泉，而不是在裁判对与错的律法中。

我们成为基督徒以后就拥有了耶稣基督神圣的生命。我们住在基督里，他的生命从我们里面流淌出来，产生正直的生活方式。在认识到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以前，我的整个生活方式都围绕于对与错之上。然而，如果人不住在基督里，一切行为都是错的。住在他里面就是行在信心中；不住在基督里就是随从肉体。任何时候我们靠自己行事就是罪，无论我们的行为看上去如何。这就是保罗说下面的话的意思：“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当我们不住在基督里的时候，罪不是问题的根而是其症状。真正的问题是我们依靠自己的能力来生活，独立于基督了。

当代基督徒卷入无尽的关于对与错的讨论中。基督徒喝葡萄酒是不是错？喝代基里酒呢？基督徒能不能听枪与玫瑰摇滚乐团的音乐？听乡村歌手葛斯·布鲁克斯的歌曲呢？基督徒应该不应该看 R 级电影（十七岁以下的孩子必须有父母陪伴才能看的电影。译者加注。）适合一般大众但有脏话的电影呢？这个清单是无止境的。当我们意识到我们的生活方式应该表现在我们里面的基督的生命时，我们就明白我们一直在问一些不该问的问题！

甚至是那些好的行为，如果不彰显我们里面的基督的生命的话，也是罪。记住那棵树是关于善和恶的。基督徒毫不犹豫地承认非基督徒彰显出来的人类的善行对于神来说什么都不是。罗马书 8:8 节说：“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为什么不能？因为他们靠着自己的能力生活，而不是依靠对基督的信心。“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希伯来书 11:6）神对人类的美好并不感兴趣，因为人最多只不过是自以为义。甚至有些基督徒依靠自己的智慧来生活时，他的好行为也不过是自我称义的行为。你看到了问题的实质吗？果子来自于不该摘取的那棵树。

问该问的问题

关于信徒生活该问的一个定义性的问题不是：“我这样做对吗？”而是，“我此时此刻是在基督里吗？”未得救的人以对与错为基础来评价行为，但是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应是基督的作为的流露。假如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建立在价值观体系上，它与非信徒的生活方式无异。许多非信徒都表示愿意遵照十诫中体现的价值观来生活。

最近我看到一个写着十诫的广告牌，十诫底下写道：“十诫——神拯救美国的途径！”这听着很好，但是错误的。十诫总括了一个道德规范，反应了圣洁之神的正义本质。然而，十诫能为美国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给美国定罪，判断对与错。律法的目的是使人们意识到自己的需求，它可以诊断灵里疾病，却为医治提供不了任何的希望。如果广告牌上说：“耶稣基督——神拯救美国的途径，”那就对了。试图通过加强以律法，甚至是十诫，为基础的价值观来使一个国家成义，是徒劳无益的。离开基督还有哪个国家能遵守十诫呢？离开基督人们还有什么力量来服从神的律法呢？回答拯救毁灭的社会的回答不是价值观。答案是基督。这是否只是对于未得救的人而言？难道说非信徒不能靠着价值观得救，而对于已经相信的基督徒来说，价值观突然又起了重要作用吗？

为什么你应该放弃你的价值观

我极力建议你放弃你的基督教价值观，这样的话可能使你大吃一惊，但我要使你清楚，认真地思考。我不是要拥护道德无政府主义，我所说的，是专注于价值观体系不是神要你过的生活方式。神从来没有让你把生活方式建立在对与错的原则上。这样做的危险有几个方面：

● 围绕于对与错使人变得对自己而不是对神有意识。在人堕落

以前，好和坏与亚当和夏娃无关。他们的注意力不是他们自己的行为，他们是要围绕与神的关系来建立他们的生活。注意他们自己的行为会使他们对自己有意识，而神的目的是要他们专注于他。堕落以后，他们突然意识到了自己脱离了神的身份。在那以前，他们的意识集中于神到了如此的程度，他们都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的。不妨这么说吧，他们甚至都没有看自己。他们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以后变得以自我为中心。他们开始评价自己的外表、行为和思想。他们的眼睛从神那里挪开，转移到他们自己身上。

这就是专注于善恶将给你带来的结果。在我明白行在恩典中的道理以前我花了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来作自我分析。我给自己的每个词语，每一个思想，每一个行为，都加以归类为或好或坏。当我看到自己往“坏”的一栏中加添的内容较多时，我就开始感到内疚。没有什么能比罪疚感更能剥夺基督徒生活的喜乐。现在我不需要对与错来衡量我的生活，我的目标只是住在基督里。这样做以后，对与错的问题只是偶然发生的事情。当我住在基督里的时候，他的思想与行为就通过我表现出来。当我没能住在他里面的时候，我的行为就没有任何圣洁的价值，即使那些是葛培理的再加上特蕾莎的混合也不管用。

你是不是发现自己陷入自我分析中？文斯·哈弗纳分析这种人说他们：“……整天花时间在永恒诊所中，他们自己既是医生又是病人。魔鬼很爱取乐那些敏感、有良心、爱反省的灵魂。它使他们成为心境鉴赏家，自我反省的专家，使他们非常专注于考查自己的真诚。他们为自己祷告不够多、读经不够、做见证不够、喜乐不够而忧虑。但这种人往往不会在增加了活动、祷告、读经以后就感到解脱，他们常常会强打着已经疲惫不堪的精神，再继续加重负担。”

理查因患抑郁症住院两个星期。我去医院看他时，我们还没有说几分钟话，他就开始谈起他的焦虑。“我二十九岁那年作了接

受基督的祷告。”他解释说，“我当时是真诚的，但后来我怀疑自己是否真正成为了基督徒。也许我当时并不是真心的。”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他都在倾述他的疑惑。他不仅怀疑他当初接受主的真诚，而且甚至怀疑他祷告时说的话对不对。他担心自己是否真的悔改。很明显的，他已经一块儿一块儿地分割了他的救赎，仔细地检查每一个思想、每一个字。他惊恐、无力，担心自己可能不是基督徒，因为他没有按照正确的方法做该做的事情。在他与神的关系中经历的焦虑影响到他与所有人的关系。他谨小慎微地细查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使他越来越深地陷入压抑中。

理查的经历并不少见。尽管没有多少人会因为过多的反省而住院，但许多人因为不断作自我检查而精神受挫。没有哪一位将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上的基督徒能自由地享受生活。你是否不断给自己的属灵生活打分，确保通过你为自己设下的考验？把眼睛从你自己的身上挪开，将全部注意力集中到基督身上！当你从以行为为基础的生活方式转移到在恩典中的生活时，你会发现没有必要围绕于你自己的态度、行为上。你里面的圣灵会提醒你注意任何你需要改变的方面。然后，当你把你生活中的那些交托给他的时候，他会为你来改变他们。你的责任就只是在基督里休息。他会做一切需要做的。这就是恩典！

● 围绕于对与错，强调的是人的价值观而不是神圣的美德。价值观是一个信仰体系的框架，就是在这个框架上人建立其生活方式。这就是为什么律法主义者强调要有正确的价值观。他们认为错误的价值观会导致错误的生活方式。他们的逻辑不可被驳倒，不道德的价值观当然不会产生道德的生活方式，道德源于高尚的价值观。但是这种方法不要求有神圣的生活，因为它以行为为基准。未得救的人可能采用道德价值观，甚至是那些基督徒社区的价值观。他们可能将生活建立于一系列人类美好的原则上，还可能取得相当的成功。

但是信徒却不需要将生活方式建于任何东西。他们不从事那些建设项目，他们的目标不是要有一个道德的生活方式。而是要有一个奇异的生活方式！他们要在基督里休息，让基督通过他们来彰显出他的生命。当他们住在基督里时，基督的生命就会通过他们的思想、行为表现出来。

你看到了，为什么想要正确地生活的愿望对于基督徒来说是一个不恰当的目标吗？未得救的人往往特别要求那样。做正确的事情是在正确的价值观体系下生活的结果，但过正直的生活却是基督通过我们彰显他的生命的结果。只是要正确地生活，对于基督徒来说，是一个微弱的目标，有着基督神圣生命的人所能做的远远超过这些。

你明白了人类的价值观是如何阻碍你体验基督通过你彰显的生命吗？我的儿子安德鲁五岁时，我带他去买鞋。他挑了一双喜欢的穿上试了试，我按按鞋尖儿，觉得他的脚趾与鞋顶端之间还有足够的空间，且问了：“你穿着觉得怎样？”

“感觉很好，”他回答说。听到他肯定地说那双鞋就是他要的，我们就买下回家了。

大约三天后，他抱怨说脚痛。玛拉妮蹲下检查，发现他的脚趾顶着鞋。“史蒂文，这鞋太小！”她用那种主妇有时用的腔调说着，好象意思说“我就知道我应该自己去的。”

我检查过了，我觉得挺合适的。”我回答说。我转向安德鲁说：“儿子，我记得你说了挺合适的。”

他回答说：“我脚趾往下的时候是挺合适的。”

价值观对于基督徒来说也是如此。“如果保持脚趾往下的话，”他们就感觉还挺好。当我是律法主义者的时候，我强调价值观的重要性，我决心找到基督徒的尺寸穿上，但总觉得不太对。自从发现了恩典以后，我意识到那些年里我真的是多么不自在。你是否觉得无论你多么努力地依照基督徒的价值观来生活都有些不

舒服,不合适?脱去鞋子,赤脚奔跑在他恩典的田地里吧!他会保证你不步入误区。

● 围绕于对与错,强调的是律法而不是生命。对与错的标准基于神的律法,通过律法人们才明白对与错的区别。使徒保罗说没有律法的指导,他永远都不可能知道什么是罪。“**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马书 7:7

没有律法人们就没有对与错的尺度,对与错的原则不可分割地与神的律法联系在一起,二者不能分开。保罗甚至都说到“**没有律法,罪是死的。**”(罗马书 7:8)离开律法,对与错没有生命,没有意义。

没有律法就不可能判断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律法是神的正义编集成典,是神的永恒圣洁的外在彰显。律法对读它的人说:“你应该是这样的。”它向我们显明我们做得不对,但它无法帮助我们改变我们的现状。

生活围绕于对与错的人,永远都会受挫。他们读律法,看到什么是他们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然而他们永远都不可能产生律法要求他们应有的变化。保罗说当他试图在律法下生活时自己是一个“**苦**”人,实际上就是指一个悲惨的人。但记得我们在第六章中讨论的好消息吗?我们不再被要求生活在律法下。“**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马书 7:6

因为我们已经与基督一同钉十字架,我们也从律法下被解脱出来。我们不再被要求生活在总括对与错行为的规则体系下,我们可以自由地享受灵里的生活。神应许旧约圣徒说有一天他要将他的律法写在他的子民的心上。这一天已经来到!

在你成为基督徒以前你是与律法先生结婚了;但当你与基督一同死了,婚约就解除了,然后你得到重生。在这个新生命里你有

一个不同的丈夫,是恩典先生,就是耶稣他自己!律法先生是一个永远都不会满足的丈夫,不管你做了多少正确的事情。他不仅仅说自己是完美的,他也实际上就是完美的,他也同样地要求你。他不帮你做正确的事,但是一旦你出错了,他很快就给你指出。恩典先生却很不同。无论他要求什么,他都自己去,他给你的任何负担都是轻省的。事实上,当他让你挑起什么担子的时候他就将你背起!他就是这么好的丈夫,你可以说他总是“**满有恩惠与真理。**”

很多年以来我都以为恩典先生是与律法先生一样的丈夫。有一天他对我说:“我不是律法先生!你能不能别再指望我与他一样?你不再与他有婚约。”尽管我嫁给恩典先生很长时间了,但那是第一次我真正地听见了他说的话。他没有谴责我。我是什么样,他就爱我什么样!他发现我的缺点,就温柔地在我的生活中做工,使我成长,从不讨厌我。与他离婚是不可能的。我要与他在一起,“直到死时才离别,”但我们俩儿谁都不会死!

在任何婚姻中,如果做妻子的得时刻提心吊胆,以防丈夫发怒,任何这样的婚姻都会是困难的。你的基督徒生活是否围绕在以对与错为基础的行为、思想评价上吗?如果是这样,你还生活在律法下。如果你还总是对照规则来检查你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你如何享受与基督的关系呢?他不关心规则,对与错对于他来说是偶尔出现的问题。他爱你,要你享受他的爱并给他以你的爱!婚姻就是如此。律法先生还活着,但你永远不会再嫁给他。新的你将在永恒中与基督成为一体。

刚刚开始行在恩典中的基督徒也许会被引诱将律法先生的特点加到耶稣身上,那是一个悲惨的错误。当我开始恩典下的基督徒生活时,我怀疑自己是否应当小心,以免过分享受恩典。我怀疑真正的恩典是否会使我放纵犯罪,但我很快认识到了即使是我新发现的自由一小方面也比一千条律法还更能促使我过圣洁的生活。事实上,它是保持基督徒不犯罪的唯一的一件东西。

第九章 你所需要的一切就是爱

“她以为我做这一切都是为了谁？”兰斯气恼地说。他与妻子布兰达来找我做婚姻咨询。我们已经谈话十五分钟，她一直在落泪，她告诉我，他是如何忽略她的感情需要。兰斯是本镇一位成功的商人，事实上，他是我所认识的最富有的人之一。

“兰斯，你总不在家，即使你回来了，你的心也不在家。”布兰达继续说。

“去年，我带她去欧洲时，她不抱怨，”他看着我说，似乎在请求我理解他。“我没听见她抱怨我给她买的珠宝或者那所我们共享的湖边别墅。”

“你就是不明白！”布兰达用压过他的嗓音脱口而出地说到，“我要我们以前拥有的。我以前没有现在的这么多东西，但那时我有你。当我觉得你不爱我时，那些你说你在为我做的事对于我来说什么都不是。”

兰斯与妻子的僵局正反应了那妨碍我享受与神亲近的问题。他一心就在为布兰达做什么事情上面，而她真正想要的就是与他的亲密。在我的生活中，我有时忙于为神做事，甚至都失去了任何与他的亲近感。但当基督徒从律法主义以行为为基准的生活方式转向恩典的生活方式时，他会与基督建立亲密的关系愈来愈感兴趣。尽管以前你的工作给你一种满足感，但认识到基督就是自己生命的主，想认识他的强烈感受超越一切。

现在我学习如何在恩典中生活，开始喜欢我与神的关系。你以前是否听人说过“我爱这个人，但我没有爱上他”？这最清楚地描绘了我开始交换了的生命后所看到的变化。我以前爱主，为他做那些我认为会使他喜悦的事情。他向我显明了他自己就是我的

生命以后，我发现自己变得越来越爱上了他。爱上耶稣使得我与他的关系变得完全不同，我现在以一种新方式享受着我们的关系。你喜欢你与基督的关系吗？你在与他的亲密关系中找到快乐了吗？这是他比任何其它一切都更想要的。他是新郎，我们是新娘。每一位新郎最大的快乐就是知道他的妻子为与他的亲密关系而欣喜若狂。

你见过新婚夫妇在一起是什么样的吗？他们极度地表现对彼此的爱。圣经中讲述了一个爱情故事，说明基督要与属于他的人有那种亲密感。所罗门的雅歌是关于所罗门王与一位年轻的书拉密女之间的亲密的爱情故事。他们两人之间的亲密感情如浆糖之甜蜜。在故事的一开头，她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愿他用口与我亲嘴；因你的爱情比酒更美。”雅歌 1:2 接着她表达了她是多么地想要他，渴慕他的爱。一天晚上，书拉密女躺下睡觉，但她无法安歇，因为她想与他在一起。

“我夜间躺卧在床上，寻找我心所爱的；我寻找他，却寻不见。我说，我要起来，游行城中；在街市上，在宽阔处，寻找我心所爱的。我寻找他，却寻不见。城中巡逻看守的人遇见我，我问他们：‘你们看见我心所爱的没有？’我刚离开他们，就遇见我心所爱的。我拉住他，不容他走，领他人我母家，到怀我者的内室。”雅歌 3:1—4

你不认为这才是每一个男人结婚时想要的新娘吗？她为他而焚烧，她对他的爱和渴望是她的行为驱动力。为了寻求与他的亲近，再大的冒险与牺牲都不算大。如果有必要，她会在半夜走到城里的街道上寻他。她就是那么地想要他。

你知道神希望我们象那样渴慕他吗？我以前是多么愚蠢，以为神的主要兴趣在于我为他做什么，好象他需要一个佣人来服侍他似的。而他真正要的是一个深深地爱他的新娘，她竭尽全力为要亲密地认识他。

不仅新娘要他的丈夫，他更加想要她。他是起初发出爱，开始

他们爱的关系。他细细地体味她向他发出的任何一点一滴细微的爱的表达。他对她说：“我妹子，我新妇，你夺我的心；你用眼一看，用你项上的一条金链，夺了我的心。我妹子，我新妇，你的爱情何其美；你的爱情比酒更美，你膏油的香气胜过一切香品。我新妇，你的嘴唇滴蜜，好象蜂房滴蜜；你的舌下有蜜有奶，你衣服的香气如利巴嫩的香气。”雅歌 4:9—11

你意识到了这两人所享受到的那种关系吗？所罗门的歌是如此地率直，以致于有人质问为什么把它放在圣经中。圣灵赐给我们这个故事是为了向我们显明基督要与他的新妇有的那种亲密关系。

耶稣要的不止是“我交托一切”

我在一所经常唱“我交托一切”这首歌的教会里长大。这是一首好歌，强调将一切献给耶稣的重要性。它可以理解为那天我躺在办公室地板上痛哭时所经历到的那种完全交托。可是当然我们不断步入恩典的生活中时，我们还必须中止做到交托。甚至在我还是一个律法主义者的时候我就强调向神交托一切的重要性。然而，我们是基督的新娘，不是他的人质。我不是说将我们自己完全交托给神不重要，而是说他要的不止这些。没有人愿意要一个僵硬的新娘，每一个新郎都愿意要他的新娘急切地渴望他，并不只是向他“交托一切。”当你进深对恩典有更完全的理解时，与主耶稣的亲密会成为你一生灼热的激情。但在你能感到与他亲近之前，有必要先解决一些错误的信念。

圣经使用人类相互间的关系来形容我们应该如何与神相处。所罗门的雅歌将我们与基督的关系同疯狂地相爱的夫妻相比。另一个故事，浪子的比喻，举事例说明了神与他的孩子之间的爱，也是关于亲密关系的故事。这个任性的儿子关于他与父亲的关系所持的态度反应了你生活中的一些障碍，这些障碍阻止了与神的真

正亲密关系。

● 他认为父亲不接纳他。当他花光了钱，决定回到父亲那儿的时候，他准备着回到家里要说的话，好赢得父亲的接纳。“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路加福音 15:18—19

我以前以为这个比喻是教导饶恕的；但现在从恩典的角度来学习它，它的意思就清楚了。它不是关于饶恕，而是关于接纳的。这个年轻的叛逆者以为他不配得父亲的接纳，因为他有许多的罪行。他决定回家请求父亲的饶恕。他不配得的感受使得他相信他只能指望成为一个佣人，然而故事清楚地说明父亲已经饶恕他。并准备在他回家时完全地接纳他。事实上，父亲在老远的地方看见他就迎上前去拥抱他，亲他。儿子试着说他已准备好要说的话。“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路加福音 15:22—24

我听到许多关于犯罪后向神祈求饶恕的重要性，然而圣经清楚地教导说当我们接受基督时，完全的饶恕就已经赐给我们。神都已经饶恕了我们罪的本性。这个意思就是说我们会犯的每一个罪都被赦免了。

有一天我布道的题目是关于饶恕的，我讲完后丹妮斯来找我。“史蒂文，你是说甚至我将来的罪也被饶恕了？”

“丹妮斯，耶稣是在什么时候为你的罪受刑罚的？”我问。

“两千年以前，在十字架上，”她回答说。

“在那个时候，你的多少罪是属于将来的？”

她脸上浮现出明白的表情，她笑着回答说：“我全部的罪！”

神没有把他对我们的饶恕存入我们的折子里我们需要时再去取他的饶恕。当我们重生时，他将全部的饶恕就已倾倒在我们身

上！我们的债务在基督为我们死时就被全部付清，这生效于我们凭信心在我们身上！我们的债务在基督为我们死时就被全部付清，这生效于我们凭信心接受他的时候。浪子的父亲什么时候对他发过怒呢？圣经中完全没有提及。他只想要儿子明白自己行为的愚蠢并赶快回来。尽管浪子自己那么觉得，但父亲却从来没有改变过对儿子的接纳。

如果说撒但能够使你觉得神因你的坏行为而不接纳你的话，它就能使你在更长的一段时间内躲在远方。可是当你知道你的父亲爱你，永远都完全接纳你时，你会感到一个内在的推动力，促使你看到犯罪的愚蠢，使你迅速赶回家，回到他的怀抱中。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有没有忏悔的必要呢？有，如果忏悔意味着承认不顺服天父之愚蠢，并因他已经饶恕和接纳我们而赞美他。我们没有必要恳求饶恕。天父以饶恕的心对待我们，因为他无条件地爱我们。你感到不被神接纳吗？如果是这样，你的感觉欺骗了你！在基督里你完全被神接纳。要想热烈地爱一个你认为并不接纳你的人是困难的，不理解神对你的接纳为你与神的亲近设下了障碍。

● 他不明白他的身份。因为浪子不明白自己的身份，他就认为自己不配得与父亲的亲近，他认为自己已经放弃了做儿子的权利，认为父亲会拒绝他。他把自己看作是一个只配在父家做仆人的坏家伙。

他的想法在现今的基督徒当中是常见的。许多人知道他们已经被饶恕，但依然认为自己是很坏的人，必须努力为神工作，为向神证明他们为所犯的罪感到多么地遗憾。在开始恩典的生活以前，我多次请求神饶恕我的罪，并向他许诺说我会更加努力地读圣经，更加努力地坚持祷告，更加热心地做见证。我不认为我得挣得他的饶恕，但我确实感到必须证明我的真诚。我以为如果我重新向他保证做那些我相信他要我做的事，我会使他高兴。我祷告时

常常是匍伏在神面前，保证下次做得更好。

浪子有必要匍伏在父亲面前吗？父亲在接纳他的问题上表现出任何不情愿了吗？这个孩子是他的儿子！什么都改变不了这一点。他在出走他乡以前是他的儿子，身在遥远的他乡时还是他的儿子，他从异乡归来时还是他的儿子。没有任何事情能改变他儿子的身份。浪子忘记了他是谁，但父亲从来一刻都没有忘记过。

很重要的一点是认识到父亲已经让他继承财产，你认为，他不知道儿子会如何挥霍吗？他每天与他的孩子生活在一起，知道他的弱点。儿子出走他乡并没有使他感到惊讶。他允许他出走，知道他大概会疯狂地挥霍。你认为你的罪使神感到惊讶了吗？他知道你。没有什么事情会让无所不知的神感到惊讶。

我认为自己使神失望时，就常常感到困扰，但实际上那是不可能的。失望是期望未得实现而产生的结果。神不可能失望，因为他已经知道在什么情况下我们会做何等反应。我不是说神并不在意我们犯罪。他见我们作出愚蠢的选择时，他为之痛心，但那并不使他感到惊讶。

既然知道他在异乡会做什么，为什么浪子的父亲还让他出走？恩典！基督徒可以自由地做任何他想做的事情吗？是的。你们的天父会允许你去远方的他乡，如果你愿意的话。保罗说：“**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哥林多前书 6:12

在头一章里，我们说了信徒不再在对与错的律法之下。我们有犯罪的自由，但当我们正确地了解了我们的身份后，我们会意识到尽管有些事可能符合律法，它不一定有益处，事实上，它可能有害。说“**凡事都可行，**”是不是说犯罪在神看来是可以的？当然不是！在恩典下生活的意思是我们选择的话，我们可以犯罪。我们有作出愚蠢选择的自由。

假如你刚刚开始认真地思考律法之下与恩典之下的生活的不同，你大概会问这样一个问题：“他是说既然恩典遮盖一切的罪，我

就可以想犯罪就犯罪？”是的，这就是我所说的。但在你把这书丢到一边去之前先把这一段读完。既然恩典遮盖一切的罪就可以继续犯罪的问题不是一个新问题，当保罗宣讲恩典的时候，就有人问过同样的问题。罗马书五章就是关于我们如何对于那判断对与错的律法来说是死的。然后第六章保罗一开始就问到一个他知道都会问的问题。“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他知道他们会问那个问题。就象现代人一样，每当教导纯全的恩典时，人们都要问那个问题。他回答那个问题，提醒人们他们对罪已经死了。

是的，你可以犯罪。但是当你知道了你在基督里的身份后你就不想犯罪。对你身份的认识产生与天父有亲近关系的欲望。如果不知道你是谁，你或许会将自已看作是将功补过的仆人。仆人是很难享受到与主人亲近的爱的关系，但父子可以。主要是你将自已看作是神的孩子还是神的仆人？

不认为自己完全被神接纳的基督徒，或不认识自己的身份的基督徒，很难与神亲近。亲近的关系产生于相互分享的人当中。只有当信徒对天父有了圣经上教导的认识后，这样的关系才产生于基督徒与神之间。

爱与新约诫命

基督徒生活中唯一能恒久维持圣洁生活的真正的动机便是爱。任何其它的动机都会最终消亡。如果当代的基督徒在培养与基督的亲近关系上花的时间与给基督徒恰当的行为上定义上花的时间一样多，世界就会与现在完全不一样。世人将基督教看作是有着一套特别行为体系的宗教，他们这样做不是没有根据的。许多基督徒也确实将那些当作他们的重点。他们想要知道在生活的每一个领域中神的诫命，以便能够遵守这些诫命。

新约中的诫命在信徒的生活中起什么作用呢？从律法下解脱

出来是指我们没有必要遵守圣经的命令吗？有两种看待新约诫命的方法。一种是以律法为中心；另一种是从爱的角度来认识恩典。

用律法的观点来看待新约诫命的基督徒，看它们为消极的。对于这样的基督徒来说，诫命是他应该做的事情。这些事情沉重地压在他身上，不断地提醒他为了完全服从神他必须做的所有的事情。在律法主义者的生活中，这些事情产生一种咄咄逼人的需求感。他会感到他应该努力服从这些诫命，因为那是神所期望的。

有一天，马可带着他的属灵日记来找我。“我想给你看一样东西，”他说。他打开日记本，翻到记着五个具体目标的地方，这些具体目标都是他认为对于他经历属灵得胜所必要的。其中包括每天花三十分钟祷告，读五章圣经，每天带领全家祷告，每星期在物资上帮助一个人，每天做见证。“我认为这些事情对于基督徒的生活来说都是基本的，”他解释说，“但我甚至都不能持续做到，我得如何做才能使自己在这些方面持守？”马可拟定了一个整齐的诫命单子，相信他必须遵守这些诫命才能获胜。然而他是从律法的角度来看诫命，而不是恩典的角度。

你记得律法对人所做的是什么呢？它产生罪的情感。结果是马可没有能遵守这些基本的诫命，因此他正经历着严重的焦虑。律法主义者的情景总是这样，他带着一种罪疚感及自我定罪来看待新约诫命，他永远都做不到使神喜悦的地步。即使马可成功地服从了他认为是最重要的诫命，他也还会感到沮丧。律法永远都不说的一个词就是“足够了。”这就是为什么律法主义者永远都不会满足的原因。他们不断抓取更多的律例，徒劳无益地想通过行为来获得满足。无论他们做了多少，永远都还是不够。

有一个更好的看待新约诫命的方法。当你朝前迈进到恩典的生活中时，你的心态会发生变化，使你开始用积极的方式来对待诫命。你开始从爱的基础上来理解它们。“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约翰一书 5:3

恩典的方法让我们将诫命不是当作义务，而是当作基督的生命通过我们流露出来的机会。我们想要做出顺服的回应，因为诫命是基督的生命得以通过我们的生活表达出的种种方式的美丽图画。在恩典下得自由的我们不再用自我定罪来对待诫命，而是有一种属灵的盼望，期待着耶稣基督将在我们里面彰显他的生命。在两千年前耶稣没有破除律法，而是完全了它。当他今日通过我们活出他的生命时，他就将完成新约的诫命。基督徒生活在基督里，他们选择服从他的诫命，然后靠着信心行动。每一个诫命都是基督得以在我们里面彰显的一个方式。

你是否在你的基督徒生活中努力获得胜利？不要将律法看作是通往胜利的大门。基督是你的胜利！当你学会住在他里面，他通过你彰显他的生命时，诫命会成为一个祝福而不是负担。你会经历在恩典中生活的喜乐，而不是罪疚。

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15 当我还是一个律法主义者的时候，我读这节经文时将它理解为：“守我的命令以表示你爱我。”这种理解使我不断努力去做他所说的，以表明我爱他。然而那并不是这节经文所要真正表达的。耶稣说如果我们爱他，我们就会遵守他的命令。你看到这之间的区别了吗？一种诠释变成负担，另一种从挣扎中的解脱。没能遵守命令是问题的症状而非问题本身。不顺服的真正问题实际是一个爱的问题。如果我们在恒久地顺服这一问题上挣扎的话，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更加地爱他！可是，这一答案又产生另一个问题。我们怎样才能让我们对天父的爱增长呢？

认识他就是爱他

想象耶稣在此时此刻亲自走进你的房间，他走到你坐的地方，你们二人开始谈话。当他转身离开时，你说：“耶稣，在你离开以前，请允许我问一个问题。我在这个世界上的许多事情上花费了

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现在我要用我在世界上的余生来做真正有用的事情，哪一个命令你认为比其它的任何事情更重要呢？”

你认为他会如何回答呢？甚至都没有必要猜测答案，因为当他在地上传道期间有人问过这个问题。一位宗教教师问他：“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马太福音 22:36—38）

当被问到哪一条是神所给的最大诫命时，耶稣说是爱他。一个人对神的爱直接与他对他的认识成正比。这就是为什么对他有正确的认识是首要的。就在耶稣被捕、与他的门徒分开之前，耶稣主要关心的是他们应该对天父有深深的爱。思考在最后的晚餐时他祷告的话语。

“公义的父啊，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约翰福音 17:25—26

耶稣说他已经将父的名指示给门徒，这样他们就能共享那存在于圣父与圣子之间的爱。将父的名指示给他们实际上就是指显明他的性格。耶稣的目标是要显明天父，好让圣父、圣子的爱也存在门徒的心中。

今天圣灵的工作就是显明神的本质，以使我们能够进入神圣的爱的关系中。如果你感到对天父的爱微弱，就请圣灵每天通过你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情来更完全地向你显明他。如果你渴慕认识神，他会向你显明他自己！当你更多地认识他时，你会更加地爱他。自从我开始更加理解他的恩典后，我对神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在以前我视神为向我要求爱的神，现在当我更加认识了他时，我视他为一位我忍不住要爱的对象。他真是可爱的！

第十章 从义务变成乐事

恩典改变了我看待一些基督徒生活的方法。知道我没有履行“基督徒义务”的责任后，我倒实际上得到释放，得以完成那些事情。当我是一个律法主义者时，我从来没有感到自由，因为我感到有责任做那些事。我自己施加的律法在这个问题上没有给我任何选择的余地，我以为圣经要用一整套基督徒法则命令我必须尽责任。

也许你已习惯于将基督生活的某些方面看作是你灵里的义务。当你进入恩典的生活时，你会发现恩典是如何将这同样的义务提升到一种特权与乐事的地位上。我们每一个人都依据自己的背景对基督徒生活必要的义务产生专门的想法。我自己的传统要求我在几个我认为是组成成功的基督徒生活之重要部分的那些领域里做得很好。

依照圣经生活

我年轻的时候，有人送给我一本圣经，它的第一页上写着：“这本书能使你远离罪；罪能使你远离这本书。”我觉得这说得有道理。可是，后来我开始发现事情不是那么简单。罪当然会使我远离这本书，但这本书不一定会使我远离罪。

有两件事情是十几岁的孩子总在思考的。一个是小汽车，另一个是女孩。男孩总不会为想小汽车的事而遇到麻烦，但为女孩子的事却不一样。急速增长的荷尔蒙和活跃的想象成为少年的困扰。当我处在青春期时，我读到一本书，讲如何对付诱惑你的魔鬼。作者建议要认清你的弱点，然后将圣经中专门谈及你的弱点

的经文记在卡片上。当魔鬼引诱你的时候，你就拔出剑来砍掉它的头。我就是照着那样做的。我口袋里装满了卡片，每一张上都记录着经文，都是针对我青春年少时易犯的错误的。有一张卡片终于变得破旧不堪，比其它的卡片都更加折皱得厉害，其上的经文是彼得前书2章11节：“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对于一个处于青春期的男孩来说，整个世界常常就是一个女孩。当我发现我的思想滑向性爱快车的轨道时，我就抽出卡片，大声念经文，好象要抵挡那拉我向轨道下滑的邪灵。然而这样做并没能让色情机车刹住车。当列车跑完它的路，停歇于轨道尽头时，我被罪疚感所压倒。我真是下贱的人，我自己想着。神永远也不会使用我了。我常常想为什么圣经好象没有在那些时候帮助我。

随着年岁的流逝，诱惑的模式变了，但我处理罪的方法还总是老样子。尽管我把那些索引卡片扔了，我还依然决心靠着圣经来生活。只是在我开始明白恩典后，我才认识到神从来没有要我们靠着圣经生活。我们应该靠着他的生命生活。我一直想围绕着圣经的教导来构筑我的生活方式，这样做无异于死守圣经的价值观体系。你还记得我们在第八章中的讨论吗？神不想要我们靠着价值观体系来生活。圣经确实是抵挡黑暗势力的武器，但向魔鬼背诵经文，指望那样把它吓跑，是不可能的。记住撒但它自己也在旷野诱惑耶稣时引用圣经。圣经只有在一个真诚爱基督的心内变化以后才能成为抵挡罪的武器。记忆经文是给枪支装上了弹药，但只有爱才能扳动扳机。我现在意识到我年轻时把枪对准了魔鬼，却只在口里喊“砰！砰！”难怪它不撤退。那时我还必须让神教导我一些关于爱他的事情。当你时时刻刻住在基督里的时候，你对他的爱将使你能靠着他在你里面的生命来抵御诱惑。依靠自己抵抗诱惑只是单方面的作战！

对恩典的认识还纠正了另一个关于圣经的概念。我们知道学习圣经的内容是重要的,但为什么?以行为为基础的基督徒常常为获取信息而学习圣经。这种学习圣经的方法一般是没有效果的,还可能是危险的。仅仅为了更了解圣经而获取更多的知识实际上是有害的,保罗清楚地说到“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现代教会中的基督徒从一个圣经会议窜到另一个圣经会议,只为了获取知识。基督教电视节目和广播电台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圣经学习辅助材料大量涌现。关于圣经的信息绝不缺乏,然而我在想,是否曾有过比现在教会的人还更一心属世的人。

律法主义对待圣经的方法使人为了信息而翻阅圣经;恩典却将信徒带至圣经那里去寻找启示。有一次我听说一个教会抵触接受神学院教育的牧师,这个教会的牧师祷告说:“主啊,我要为我的无知感谢您。”教会有一个人插话到:“主啊,祝福他,他有太多可以感恩的。”我不是在说对圣经的无知是一个美德,但没有启示的圣经信息只是空洞的宗教!

对圣经的学术知识掌握卓越却没有能经历基督的生命,是有可能的。有人可能会解释希腊文动词,却忽略了耶稣的所在!我常常听到将圣经比作情书,这是一个很好的比喻。以恩典为中心的圣经学习方法激发认识耶稣和听到他的声音的渴望。

不久前,我参加了一个为期三、四天的男人静修会。第一天晚上,当我准备休息的时候,发现玛拉妮在我装牙刷和剃须刀的袋子里放了一张纸条,我读后,笑了笑。第二天早晨又发现她在我衬衫底下放的另一张条子,那天晚上又看到一张。接下来的一天又是如此。一天一天地过去了,纸条上的内容也变得越来越痴情。在最后一天,我发现她放在我西装口袋里的一张便条,这张可好——上面洒的是她的香水。你想这些纸条对我产生了什么影响,假如

我告诉你我把它全贴在贴板上,然后当我回到家,也不理睬妻子,径直走到我的房间,将贴板挂在墙上,每天读那些纸条,你会怎样想?你会想我是疯了,对不对?她的信是很棒,但它们的作用是使我的感情和衷心更专注于她。

这就是当我们从恩典的角度来学习圣经时圣灵为我们所做的。他用灵感的话语来向我们启示一位慈爱的神,并在我们里面产生更加亲近地去认识神的愿望。恩典将圣经个人化。使它对于我们来说由原本的客观变为主观——神感动我们每一个人的话语。律法主义都可以一整天地讲述圣经是神的话语,但律法主义塞住我们的耳朵使我们听不见神的声音。只有恩典才能叫耳聋的得听见神的话语。我总是相信圣经是没有错误的,但现在我知道它不止是这样,它还是活的,它表达神圣生命其本身!

你今天安静在神的面前了吗?

我生活中还有一个方面在我开始恩典的生活之后有了巨大的改变,那就是我的祷告生活。在我让基督真正成为我的生命以前,我的基督徒生活的一大难点就是不能坚持花时间“与神独处。”我称之为我在神面前安静的时间,而且往往确实是那段时间是安静的。事实上,有几次安静得我都睡着了!

律法主义将祷告变为令人厌烦的独处,而恩典将它转变为令人愉快的交谈。你的祷告生活是否是公式性的重复?当我发现这正描绘了我的祷告生活并意识到法利赛人的祷告就是那样的时候,我感到震惊?从那以后,我不再说祷告词,我只祷告。

我们的女儿艾米小的时候,有一天我们在她睡觉前与她一块儿做祷告。我们跪在她的床旁边,她开始祷告说:“神伟大,神真好,为桌上的饭食,我们感谢他。”她停下来,抬起头看着我们说:“我说错了祷告词。”是的,我还多次见过成人出这样的错。我自己就犯过,在同一个地方,同一个时刻,同样的方式,说出同样的话,

我记得小时候总是听大人为“参加越南战争的孩子”祷告，后来战争结束了，孩子们回来了，可有一个人还继续为“参加越南战争的孩子”祷告，那时我就猜想，是不是没有人告诉他战争已经结束了。

我知道这些是比较夸张的例子，但是我想说的是当我们祷告是源于义务而非与基督亲密的关系时，我们很容易落入陈式。恩典改变我们对祷告本质的看法，它激励我们有持续的祷告关系，反对每天公式化的祷告。

撒拉下班回来重复同样的程序，她与丈夫打招呼，在丈夫脸上匆忙地吻一下，然后用固定的方式赞扬丈夫一番，常常是用同样的词语，接着请他做那些她认为当晚该完成的事情。然后她与他谈孩子的事，包括他们的问题或需要。每回她都已经做出决定后向他征询意见，讨论总是以此为结束。尽管她都已经想好怎么做，但她要他对她的决定表示赞同。最后，她谢谢他为她所做的一切并许诺会尽最大的努力来做一个好妻子。她每天都准确无误地遵行这程序，即使大部分时间都心不在焉。这一程序大概花三十分钟，在那之后她也许一晚上都不理睬丈夫。

你认为撒拉与丈夫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我承认这个撒拉是我捏造的人物。但如果妻子真的这样与丈夫交流的话，她不会在他们的关系中得到多少亲密的感受。然而这一情景正是对许多基督徒祷告生活的准确描绘。他们坚定要每天用同样的方式在同一时间祷告。他们的祷告生活建立在一套固定程度上，包括四、五个他们相信人人都必须在祷告中遵守的步骤。他们依照这个程序要求自己，无论他们的心是否在那里。我要求你严肃地问自己，这种交流真的是神要从他的新娘那里得到的吗？

在我认识恩典以前，我的祷告生活可以被描述为一件我做的事情，一种在我向神说话时发生的行为，现在祷告变得不同，它依然还是一种行为，但不止是这些。它是一种态度。它是在我住在基督里的每一时刻中与天父的公开交流。只有这个意思才能是圣

经中“不住地祷告”的命令所指的。

我们得在一天中的每一秒钟里都用言语与神交流吗？不住地祷告就是在每一时刻里都与神交流。有时需要用语言，有时不需要。

我们的孩子说，玛拉妮与我有时交谈却不说话，他们说得对。他们说我们常常能读懂对方的心里，这也不错，我们结婚二十二年，我们确实非常清楚彼此的心里，有时，言语就没有必要——瞥一眼也就够了。许多的话可以用沉默来表达。我不会因为玛拉妮不与我说话而感到不舒服，除非我发觉有什么原因使她不讲话。如果是那样的话，我就找出原因解决问题，否则沉默令我感到舒服。

当我们年少恋爱时，我感到有必要不停地说话；但当我们变得亲密了以后，那样做就没有必要了。我们交谈吗？是的，我们常常亲密地交谈。我们每天腾出三十分钟来作为我们的“安静的时间”以便彼此交谈吗？我想象不出来在那段专门为此目的腾出来的三十分钟里坐下来，然后说：“好了，我们开始谈话。我先说。”那样会有被强迫感的。一点儿也不自然。我宁愿大声朝着厨房喊着说：“嘿，你听这个。”然后念一篇有意思的文章给她听，或随时告诉她有什么新闻。我倒宁愿她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不要她为交谈而计划什么题目。

我不是说在指定时间里祷告有什么不好，只要那是你想要的事。我所说的是没有生命在里面的、被规定安静在神面前的时间没有意义。当你在恩典的生活中不断进深时，你会开始发现祷告更象一种生活方式，而不是属灵的规矩。你会发现一天中十多次地向父神说话，不止是在指定的祷告时间里。你会与他谈重大的事情，也会谈偶然遇到的小事。有人说他们不用小事情来麻烦神，因为他那么忙。记住——所有的事情对于神来说都是小事一桩！你不会用尽他的能量。如果他都知道你头上长着多少根头

发,他一定会照看你生活中一切的细微事情,不管那对于你来说可能是多么小的事情。

听神的声音

以恩典为中心的生活方式,其祷告的另一面是神会与我们说话,在圣经中,神以多种方式与人说话,我们无法知道他会以什么方式与你说话,但他会对你说话,你只要学习如何通过恩典向他说话,而不是通过你的基督徒行为。神从来没有用听得见的声音与我说话,但有时他的声音比听得见的矢口否认还要大。你希望在你祷告和读经时神对你说话吗?但在今天有许多基督徒从来都不指望亲耳听到神的声音。关于他们对沉默的期望,杰克·泰勒写到:

盘旋萦绕我们的异端邪说认为神在过去清楚地对人讲话,是活动的,现在他是哑了也不动的。这种想法认为既然神给了我们一本书,他就没有必要再与我们交谈了。这是否让你觉得听上去牵强附会?你是否知道今日的许多教会持有与此心态类同的属灵世界观呢?

你说:“我没见过说那样话的人。”尽管你说的可能对,但今日有许多信徒的生活就接近那种异端邪说的边缘了。

它好象出现于圣经正典被完成后不久。”既然圣经是神的话,”有的人说,“神已经说完了他要说的,就是那些。他所说的是完美无缺的。我们有所有必要的启示。”这种沉默的假设(说神已经说完要说的话)在今日的教会中飘荡,基本上未受到非难。

我的电脑上圣经索引显示“主耶和华说”达七百二十次,表明圣经上说神直接说话。你听见了神的声音吗?耶稣说他的羊晓得他的声音,但一些基督徒得救以后从来不期盼再听见它。神的愿望是与他的孩子们在不断进行的对话中相交往。恩典开通人的耳,使我们能够用律法主义永远都不会允许的方法来听神的声音,

以前作为律法主义者的我,只知道要晓得神要我做的事情。在恩典的生活中,我产生了对神认识的日益增长的渴慕。挣扎一度是以行为为基础的生活方式的特色,当我更加亲近地认识了他以后,我发现他不要我挣扎。神的意愿不只是一个道路,而是一个人叫耶稣基督。当我们住在他里面的时候,我们就不可能错过神的旨意,因为他的生命本身每时每刻地通过我们流露出来。

当基督徒住在基督里的时候,他就可以认定他的思想和决定是由他里面的圣灵所引导的。或许没有哪一个人比保罗更加被神大大地使用,然而没有任何证据说明他花时间在他应该去哪儿,应该做什么。他不为知道神的意愿而挣扎努力,他在每天中执行着神的旨意。他的态度在哥林多前书二章十六节清楚地表明出来,他声言到:“但我们是有了基督的心了。”保罗的行为就是围绕着做那些自然而来的事情。

我们现在应该很清楚了,通过自己的生活方式来荣耀神,对于圣徒来说就是自然的事情。如果我们住在基督里,那么他就在每一时刻里通过我们来彰显他的生命,撒但想要我们相信脱离神的旨意是很容易发生的事情,然而,如果我们住在基督里,脱离他的旨意就是不可能的。如果基督时时刻刻地通过我们彰显出他的生命,我们怎么会脱离神的旨意呢?在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不住在基督里,我们的行为不大可能有任何圣洁的价值,因为我们的行为就出于血气而非信心。

有一天,我将这些解释给吉姆听,那时他正苦苦思忖是否应当接受提供给他的一工作机会。“我不想做错事,”他说。我用经文来向他作解释说他有基督的心,如果他在基督里安息,他就可以相信他的思想是来自于基督的。“如果这是真的,那可就会除去我的一大思想负担,”吉姆回答说。看到吉姆终于意识到确实那是真的,真令人激动!当信徒住在基督里时,他们能够在所行的事上相信圣灵将引导他们的每一个思想和行为。基督徒需要象他们相信

撒但有诱惑他们的能力一样,相信神有引领他们的能力!

恩典将了解神旨意的责任从我们身上卸下,放在他自己身上,这是使人得释放的。在律法下,每个人必须知道神的旨意;在恩典中,神的旨意由圣灵向信徒启示,信徒唯一的责任就是在他里面安息。神在今日照样对我们说话,显明他的旨意。偶尔地,他用那看上去惊人的方式向人说话,但不要低估许多时候神可能通过我们思想过程来对我们说的话。当我们祷告的目标只是从神那里获取信息以便做出正确的选择时,我们的祷告生活将会是令人沮丧的。但当我们祷告的中心就是要经历与神相交的现实性时,我们所必须做的决定将会变得很明显。恩典使住在基督里的信徒能够有信心相信至高无上的神正在掌管着我们的环境,我们里面超自然的灵正在指导我们的思想,无所不知的基督正通过我们彰显他的生命。当我们有了这样的后盾力量支持我们的时候,我们还担忧做出错误的选择是多么愚蠢!

当我是一名律法主义者时,圣经学习与祷告对于我来说是一个纪律。我的词典告诉我说纪律的同义词是:“惩罚、自控、有序或节制。”难怪我就是在这些方面不能坚持。但恩典已将纪律变为乐事。同一词典解释乐事为:“享受、愉悦、幸福和喜乐。”你选择哪一种方法,律法主义的,还是恩典的?

花在圣经与祷告上的时间与我与神相交通的方式有关。恩典巨大地影响了神与我之间的关系,而且还不止这些,不会在恩典中生活也影响着我与周围人相处的方式。学会通过恩典与神相交将使基督徒开始在恩典的基础上与他人交往,开通道路,以一种绝对是超自然的方式给予并接受爱。

第十一章 需要他人的人

认识到基督就是生命成为我所认识到的最令我兴奋的属灵真理。然而,神向他的孩子启示这一交换的生命不只是让我们享受恩典的生活,他最大的目的是要通过那些住在他里面的人来将他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显示出来。通过信徒彰显出基督的生命才是天父最终的目的,我们也就是在实现他神圣目标的时候才得到我们最大的满足。

迪文·F·弗罗姆克在《最高目标》一书中说到:

如果你有一个儿子使你感到不可言喻的喜乐,想再多要一些这样的孩子不是很正常的事情吗?天父就正是这样,他出于本性,也是出于他自己的选择,想要并且已经定意要有一个拥有众多象他的独生子一样的儿女的巨大家庭。

再者,当我们从他的内心角度来看时,就很明显地能看出天父所做一切计划都考虑到他的永生儿子,在未来的年代里耶稣基督要有一个荣耀的身体来将他自己的生命彰显出来,一个拥有众多弟兄的家庭,他可享受与他们的交往。

然后,当我们了解了圣子最深层的目的后,我们看见圣子又是如何忠心地协助圣父实现在他身上的旨意,以便圣父可以有一个拥有众多儿子的大家庭,圣父可以享受到做父亲的名誉,荣耀、快乐和欣慰。父为他的儿子作计划,反过来,儿子为父而活。

在神性之中也是如此。在某种意义上说,没有一个成员为自己而活,都为其他人而活。父打算在一切事情上让子得到荣耀的地位,子却为彰显父而活,因此将荣耀与快乐带给他。同样,圣灵不为自己,也不说及他自己,而是忠心地从事显明子的活动,忠心于父与子的实现。

信徒的生活方式就显明在父、子、灵相互联系的方式上，每一个人都寻求他人的服事，在这个世界的耶稣基督的教会也是如此。没有向内的基督教，空洞的宗教寻求保存自己，着重汇聚。新约基督教决意要倒出自己来服事他人。让基督通过我们彰显出他的生命的最大好处不是在我们个人身上发生什么事，个人的实现是他在我们里面的生命所产生一件美好的副产品，他更大的目标在于通过爱的事奉向困苦的世界彰显他爱的生命。

律法主义宗教向人们许诺自由，但实际上，使那些被吸引进入它网罗的人成为条规的囚徒。恩典使基督徒只是在基督里安息，在每天自然的生活中让他向他人显明他自己。宗教将行为看为第一重要；恩典将人首选为最重要，使我们将目光从自己身上挪开，去关心他人。恩典是自由，激发以生命而不是以律法为目的的生活。律法坚持要求事奉，而恩典激发人们去事奉。

自从认识到基督就是生命以后，我就已经开始用不同于以往的方式与人交往。在你继续恩典的生活时，你也会发现这种变化。两千年前耶稣在他在地上的事奉期间就爱人，他如今依然爱我们，并要在你安息于他里面的时候通过你彰显出他的爱。

恩典下的福音传道

从恩典的角度来认识福音传道真是绝对地令人得释放。自从我开始认识了在他里面安息的奇妙之后，我做福音传道的方法有了几处明显的不同。

● 恩典使我看到人，而不是前景。语言对于每一位听者来说都会有不同的内涵。我在谈及福音传道时，已从我的词汇中把“前景”一词开除出去。当我是律法主义者的时候，我将人归类为“拯救前景在望的对象”或“前景上，可望成为教会成员的人。”我知道那只是一个词，但对于我来说它将人非人化。我不是想要你相信你应该除去这一词汇，而是要你看到两种你可能看待

未得救之人的方法的区别。当非信徒只是被看作一种什么前景对象时，福音传道就成为功利主义的，如将人看作为教会建设的资源一样。以恩典为中心的世界观将信徒看作为渴望经历基督的爱的人。

及至极端时，律法主义的福音传道可能变得世俗化。我二十多岁的时候将接受信仰和洗礼看作比其它一切都重要。我们谈论过如何帮助更多的人；但回想起来，我怀疑教会在那些走入教会的大门，然后走进受洗池，最后数月内离开教会的人当中得到了多少人。我与另外一位年轻牧师说比赛看我们各自的教会在一年中哪一个受洗的人数更多。我们二人是真诚的，我猜想我不是第一个真诚地做傻事的人。十二周过去了，我拼命地在受洗问题上下功夫，好象世界的末日就要来临。我给任何愿意跟我说认罪祷告的人施洗，我们给坐着校车来的孩子施洗，好象他们坐在成圣的传送带上一样。我给一些成人施洗，想着把体重超常的人数作两人，或许其中会给他浸两下。当然，这是玩笑话，不过回想那些日子是让我感到尴尬。尽管我的具体做法可能不符常规，但要求不惜一切代价来得着人的态度却不是不常见的。

我已经坚信人们进到我们现代教会后又离去是因为我们没有将他们当作人来对待，他们只不过被安排到将可能成为什么的名单上。一旦他们不再是拯救或支委会成员发展的对象后，他们就成为可能发展为教师或合唱团成员或执事或长老的人。恩典改变了这一切。在恩典的生活中，我们将人看作是一种关系，而非资源。

● 恩典使福音传道成为一个真正的喜乐而非宗教事务。雪莉和我谈福音传道时说：“在我基督徒的生活中，这是我第一次想要向人传讲主。在我认识到恩典以前，我没有任何做见证的动力。我为此感到内疚，因为我知道我应该做见证，但我就是不想那么做。”雪莉改变对做见证的看法有两个原因。

她之所以感到很难向人做见证的第一个原因是所有传道人都遇到的一个问题。福音派与基要派坚持的一个律法是我们必须传道。这就将我们带回到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即律法促使人做与要求相反的事情。认识到她不再有义务做见证，给了雪莉那样做的自由，因为她想那样做了。

雪莉之所以感到很难向人做见证的第二个原因是，她对于让人加入以行为为基础的基督徒生活方式感受不到激动，那种生活方式使人枯竭。可是，在她认识到神赐给基督徒的恩典之后，她知道那种生活值得向他人提供，因为它令人鼓舞、使人激动。她现在的目标就是在她平常的活动中让基督通过她活出了他的生命，分享基督已经成为自然而非强迫的事。

早期教会的福音传道就是基督在他们里面的生命持续、自然的流露。二十世纪的教会可能强调有效福音传道计划的必要，但新约教会没有这类概念。福音传道对于那些基督徒来说不是什么计划——它是一种生活方式。基督徒不传道有如农夫不耕种，战士不作战。耶路撒冷的教会不需要受鼓动来做见证，相反，他们都停不下来。

当彼得与约翰因传道、教导被捕后，他们被带到公会面前，被严厉地威胁警告说再也不许他们以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彼得、约翰说：‘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使徒行传 4:19—20）

当人们被愿望所焚烧时，他们是不能被制止的！恩典燃起做见证的愿望，点燃对丧失灵魂的同情心，激励基督徒们用超自然的力量来自自然地做见证。以恩典为基础的福音事工等同于将对耶稣的感动传染给他人。

● 恩典激励我们分享耶稣而非一个计划。当我是律法主义者的时候，我对待丧失灵魂的目标在于分享“救恩计划。”我以这样

的问题为开场白：“如果你今天死去，你知道你会在哪里度过永生吗？”如果他们不能满怀信心地做出正确的回答，我就继续分享圣经中的四点计划，最后请这些人决定是否要信基督。

在此我不希望被误解，当我们向人见证基督时，与非信徒分享神的话语是重要的。我知道信道从听神的话语来。我丝毫不想减小圣经在福音传道上的作用，但在我们分享救恩“计划”时，有可能没把丧失的人介绍到基督那里去。福音传道的目标不是为基督获取决志，而是将人介绍给基督。

有效的福音传道并不只让人知道你是一名基督徒，彻底的福音传道使人爱上那位名叫耶稣的人，并使新生基督徒认识到他的身份已借着他与基督的关系而发生变化。新信徒有什么确据可以使他相信他已经真的得救了呢？如果他是从救恩计划听到福音的，而救恩计划又以一个决志机会为结束，他得救确据的唯一基础就是对决志接受基督那一时刻的回顾。如果他认识到他与永活的基督进入了一个永恒的关系时，他得救的确据就是他现在认识基督。

如果我明天早晨起来发现自己得了健忘症，我可以肯定我会知道自己是一名基督徒，因为我里面有基督明确的存在。我很高兴记得在八岁时相信基督，但我基督徒生活最大的喜乐不是我八岁时发生的那事，我最大的喜乐是此刻通过基督经历神的同在！难怪有一些基督徒并不为他们的信仰感到激动，很难为数年前发生的事情一直感到热情高昂。为每天经历与这位宇宙真神爱的关系而感到高兴却不困难。恩典强调我们与一个人的关系，而不是我们对一个计划的反应。

● 以恩典为基础的福音传道不只是提供罪的饶恕，而且提供生命。当代大多数人对待福音传道的方法强调罪的饶恕之重要性，这样人死后可以去天堂。然而这不是神提供救恩的主要目的，他的主要目的是要与我们分享他的生命。饶恕为我们开出

进入天堂的道路,但单靠饶恕不能使今天的我们变成新人。神出于他的仁慈,给予我们饶恕,但恩典所给予的远远超出饶恕。

几年前我读伊丽莎白·艾略特记述的有关她做传道士的丈夫吉米·艾略特被奥加印第安族人残酷地杀害的事情。吉米·艾略特与其他四位传道士为了赢得那些野蛮人的信任竭尽了全力,期盼能与他们分享福音。但当他们向这个部落伸出爱的双手时却被残忍的谋杀。伊丽莎白·艾略特对那些参与杀害她丈夫的人所表示饶恕简直就是对非人道行为的神圣的回应。饶恕他们就是施舍仁慈。然而,她对这一骇人之事的回应还不止是仁慈,她甚至搬到夺走她丈夫生命的人所居住的村落去住,带着饶恕的心去接近他们。她不仅向他们表示饶恕,而且找到那杀害她丈夫的那个人,向他表现出爱心。我见过一张照片,照的是她正在给谋杀吉米·艾略特的那个人理发。这就是恩典!仁慈是不加给我们该得的——公正的惩罚;恩典还超出仁慈,它加给我们不配得的——丰盛的慈爱。

基督是为了我们的罪而受死,然而神将饶恕赐给愿意接受的人。这是多么美好,我们永远也不会为我们的罪受罚,因为基督将神对罪的仇怒担在了他自己身上。这就是仁慈。通过基督我们有了生命——喜乐、丰盛、令人振奋、神圣、永恒的生命!这就是恩典!

只提供饶恕的福音传道亏缺了神所提供的全部;饶恕是迈向主要目标所必要但又是次要的一步,主要目标是要接受并经历神的生命!以恩典为基础的福音传道不停留在只为饶恕的目的对救赎作解释。

倪柝声的书籍

神最高的旨意是要通过我们表达出他的生命。在我日益增进对恩典的认识的同时,我产生了与那些没有得救的人分享他的生命的愿望,且这一愿望与日俱增。我向他们解释说,通过基督,神

将饶恕他们的罪,为了将他的生命赐给他们。太多徒有虚名的基督徒忍受着世俗生活,因为他们对基督徒生活的理解围绕着被饶恕和上天堂。如果现代的教会充分认识到基督住在他们当中并要通过他们彰显他的生命这一真理,情形会是什么样呢?使徒行传中描绘的教会在福音传道中强调这一真理,结果在短短的时间里整个已知世界都听说拿撒勒的耶稣。现代福音传道一直继续传讲饶恕,但基本上忽略了在得救时获得神的生命这一方面真理。这一忽略的结果可以在古代教会传道热忱上的差异中估量到。

恩典与教会

我办公室的墙上有一幅我认为很迷人的、电脑制作的画。不同的颜色混合成深色的线条,就好象是一只特大轮胎在许多不同的颜料中蘸过后在画布上滚动留下的印迹。色彩与设计确实有美学意义上的美,但对于随意观看的人来说没有任何可见的设计。这幅画的底下是它的题目:大自然的壮丽。这幅画迷人之处在于其色彩与线条的里面有一幅三维图。当我第一次在商店里看到它时,我看不到其中有什么可明白的。店员告诉我,如果我看盖着图画玻璃板里面我自己的影象,我就能看到隐藏的面。她说当我看自己的影象时,会把我眼睛焦点的距离扩大一倍,三维图象就会出现。我站在那儿呆了一会儿,想自己是否是被耍弄了,但突然却看到了那图,象她说的那样。图的中央是一只展翅的大鹰,鹰爪擒着一条鱼,正向它的窝巢飞落,两只雏鹰急切地向上伸出脑袋等待食物。一旦你看见了这图,它就清晰无比。我给一些朋友看这副图,他们盯着看了半天也看不见;另外有一些人只疑惑了一会儿脸上便绽开了惊奇的笑容,雄鹰出现在他们的眼中了。

这幅画描绘了恩典如何改变了我对教会的理解。自从我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我就在由四面墙围起的教会中成长。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认可了其色彩与线条,然而,恩典将教会从一幅二维图

画变成了一幅三维艺术画。教会的美在我继续看着基督在他的教会里的影象时出现了。在我开始体验恩典的生活以前,我只看到教会一些美学意义上的美,这与三维神圣艺术相比是那么庸俗,而这三维神圣艺术是在我开始认识到基督就是我的生命那一时刻起,在我眼前呈现。

神的教会是恩典的陈列柜

教会不止是一群重生的人,教会由神恩典的胜利品组成。在这个世界上,世世代代中,每一位基督徒都是天父慈爱恩典的见证。使徒保罗说:“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以弗所书 2:4—7)。

在永恒之中,神将得荣耀,因为他已经通过基督耶稣向我们赐下了他的良善。我们当然不配得他的恩典,然而他出于他自己慈爱的本性选择向我们赐下慈爱的恩典。

以行为为基础的基督徒不象天父,他们以人的行为作为接纳人的依据。生活在恩典中的人在无条件爱的基础上接纳人。这不是说对任何行为都统统接纳。恩典使我们无论他人的行为如何都接纳并爱他们。律法主义者要改变人们的行为,而恩典越过人的行为,肯定并鼓励人要活得符合自己的身份。律法主义者将愧疚与耻辱堆在行为不符的人身上,但恩典上的基督徒无条件地爱人。

当你把恩典传递给跌倒、失败的基督徒时,这对他们的生活产生的影响会使你感到震惊。跌倒的基督徒不需要他人的定罪,他大概已经受到足够多的自我谴责,感到被沉重地压垮了。对信徒的定罪从来都不是来自于神的。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人不被定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马

书 8:1)如果神都不给他的孩子定罪,我们有什么权利彼此定罪呢?里克对我说他感到好象神最近抛弃了他,因此他举止淡漠,有些愤怒。

“你有什么样的感觉?”我问。

“好象神已经忘记了我,我感到空荡、扫兴。”

当我听着里克表达他的痛苦并对他的感受表示理解时,我可以看到他开始有些缓和,最后我开始与他分享真理。

“里克,神没忘记你。我可以向你保证这一点。事实上,你一直在他的心上,他喜悦于你。”

他回避我的眼睛,低头看着地板。在后来的几分钟里,我与他谈天父是多么地爱他,接纳他。

“你说神接纳我,但你不知道有些具体的事,”里克回答说。然后问题的实质就出现了。里克承认他公差出去住饭店的时候迷上了黄色电影。他声音颤抖地描述他是如何在独自一人时抵挡那诱惑的。

“里克,神接纳你不是因为你做对了事情,他也不会因为你做错了事情而不接纳你。”我解释说神爱他接纳他是因为他是在基督里的。我们谈到身份的问题。

“你现在感到如此焦虑的原因是因为你的行为不符合你的身份,”我解释道。

我与里克见了几个星期的面,与他分享他在基督里的身份的真实。当他发现他的真实身份后,他就开始找到克服那习惯性诱惑的自由。有一天他说到:“史蒂文,上周我出差去处理一些工作上紧迫的事,那天晚上我回到饭店,很想打开电视看黄色电影,我屈服了,打开了一会儿,然后我意识到那不是我想要的,就把它关掉了。我真的相信不再受它的捆绑了。”

里克所得的自由不是来自于定罪;确信了神对他的爱与接纳,促使他忏悔自己的罪。定罪将我们往下压,对我们说我们不是好

东西。将罪定为罪是神对他犯错误的孩子爱的表现,以将我们的爱慕与忠心转回到父那里。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摒弃折磨我们的罪。

教会中的人不是无罪完美的,而是在生命中彰显神的恩典转化之力量的人。我们需要参加教会大家庭的一个原因就是为表明天父无条件的爱与接纳。当我们生活在恩典中的时候,我们会将我们从神那里获得的同样的爱与接纳给予他人。

神的教会是一个多样化的家庭

当我把焦距扩大一倍后,我办公室里那张三维画就变得清晰。同样的原则适用于获取对教会的新视角。多年来我从近处观看教会,我为我自己的教会传统而感恩,因为我是基督教传统的一部分,朋友们的团契不可估量地丰富了我的生活。然而对神的教会的正确认识要求我们从我们的传统这一棵树中退出来,以便看见整个森林。

律法主义的特点是排外的态度。它认为我们的是对的,别人的是错的。恩典中的生活扩展了我看教会的视角。没有哪一组基督徒对所有的真理都有清楚的焦点,一组人也许对一部分真理有更好的焦点,另一组人对属灵真理的另一方面的有清楚的理解,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彼此互相需要。有人说所有的教会都是对的,如果有人坚持用对与错来评价现代教会,那么所有基督教会都是对的,也都是错的。基督教团体中许多教派体现的是真理,但有众多虚浮的教条遮蔽了人们清楚的视野,使他们看不到这一真理。

我不是说教义不重要。忠心的教会持守不可或缺的信条,但是恩典看待教会的角度不要求我们在信仰与实践的每一个细节上都意见一致。我从来都不是将教义扔到教会窗外的普世基督教主义的支持者。然而,在神的教会中的框架中,必须得有基督教会家庭中不同成员形成一体的空间。弟兄的不同并不使他就成为错误

的。恩典的角度允许神的家庭中有多多样性。

在保罗给哥林多的第一封信中,他使用人体的比喻来形容基督肢体成员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

“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哥林多前书 12:12—13

我们彼此互相需要!从神的角度来看,他的教会是一个肢体。这不正是保罗所说的吗。我们与基督联合在一起。我们必须承认肢体成员中的不同物质,并允许肢体的头给各个部分发出指令。律法主义要使身体的每一个部分都成为嘴或脚或手,但神的话语清楚地教导说,肢体的各个成员都有义务听从头的指挥。保罗继续说到:“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那里呢?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哥林多前书 12:18—20

关于神对教会所期望的那种有序的多多样性,倪柝声弟兄写到:《这人应该做什么》英文版第一百页一段。

以恩典为基础来认识教会将使人得出结论,实际上只有一个教会。教会是他的身体,受头的指挥,身体上的每一个部分都依赖于身体的其它部分来共同合作,有效地执行头的命令。在他的教会里,我们相互需要。律法主义使基督徒离散,但恩典把我们一块儿聚在爱的关系中。我们在基督里是一个整体。外表上看我们可能各不相同,但在实质上,因为我们的生命本身就是基督,我们都尽相同。

第十二章 生活在恩典中

言语怎能解释得清充满恩典的生活是多么奇妙呢？我发自内心地写出了前面的这些章节，其中包括我个人的生活插曲，因为我无法将真理与其对我自己生活的影响分开。自从孩提时代我就明白神的恩典与非信徒之间的关系，但只是在过去短短的几年中我才真正地认识了在信徒生活中神的恩典。我不只是看待事情与以往不同，我看一切为新的。认识到基督就是我的生命这一真理，不仅仅改变了我的思想，它转化了我的生命。我在这本书里讨论的思想不代表我所相信的，而正体现的就是我自己！

偶尔我遇到有人用“我们、他们”的心态来谈及变换后的生活。然而恩典的实质本身就不容许生活在恩典中的人将人划分成“贫、富”不同等级。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这一启示不是恩典的次等品它是对那住在每一位基督徒里面的基督的生命的新的察觉与认识。在神的家庭里没有二等公民，我们里面都有基督。当我们拥有他的生命时，再无更多需要获取或欲求的东西！

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柏拉图的老师苏格拉底讲述了一个“山洞的寓言”的故事。他使用这个寓言来描述知识与信仰在不同程度上的意义。这个寓言也很好地说明了神如何帮助我，向我启示基督就是我的生命。当你读这个故事的时候，想一想它是否也说明了你的生活。

想象有一个山洞，苏格拉底说，在地底下很深之处，有一个长长的通道通向有日光照耀的开阔之地。在这个山洞里，有许多人一出生就成为了那里的囚徒。他们被困锁在地上，甚至是他们的头都被固定只能朝正前方对着山洞的墙壁观看。在这排囚徒的后面有一堆火在燃烧，而且在囚徒与火之间有一条道路，人们在道路

上行走，彼此交谈，携带着物品，囚徒们能看见火光将那些人身影投射在他们前方山洞墙壁的影子。假使山洞墙壁反射声响，囚犯们就听见影子发出声音。既然他们不能转过头来观看，他们能看见、知道的唯一的東西就是影子，因此他们就以为影子是真正的活物，因为他们不可能了解任何关于他们身后的火堆、道路及行人。

现在假设我们释放其中的一位囚犯，使他转过身来。这对于他来说，会是多么可怕、痛苦的事；转动身体使他身体疼痛，他的眼睛也不适应火光的照耀。假如我们告诉他现在所看见的一切比影子更真，他不会相信，他还会要坐下去面对那些他熟悉的影子。现在假使我们再更进一步地强行把他拉出那长长的隧道，进入到阳光下，这会使他更痛苦，感到更可怕；等到他到达地面上，他的眼睛会被阳光刺瞎。但让我们假设，慢慢地他会习惯的。开始，他能在晚上看看星星和月亮，后来他能看太阳投下的影子和水塘中的倒影；最后他能在完全的日光下看树木大山，承认是这些而不是山洞里的影子才是真实的事物。当他习惯于看他周围的一切后，他会最终意识到，使得这一切成为可能的光乃来自于太阳。

这则寓言中的山洞代表一个参照框架。我在律法主义的“山洞”里度过了二十九年的基督徒生活。然而圣灵开始慈爱地拿去那些给我安全感的東西——事奉中可见的结果以及我基督徒生活的满足感，我现在意识到那些我当初如此拼命地抓住不放的东西实际上正是不让我见到光明的索链。尽管我感到痛苦、恐惧，神还是拉着我离开我那熟习的环境，带我进入到他恩典的光明中。好几年来，我的眼睛一直在适应恩典璀璨的光辉。我现在越来越多地看到公程式般宗教行为只不过是那影儿。生命的实质不在影儿中，而在神子里。

一旦人从山洞里被解放出来，他永远都不可能还用同样的方法来解释山洞里的影儿。整个恩典世界等待他去探索。每一天都是一个令人激动的经历。苏格拉底认为，如果那个囚犯突然被带

回到山洞里,他的眼睛会不适应里面的黑暗。他的同伴会说他的经历毁了他,会认为他出去进到光明里去是愚蠢的行为。你们要有准备,事实是当你离开律法主义的“山洞”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与你一同为新找到的自由而喜乐。律法主义从来不能与恩典和平共处。那些在宗教行为中找到自己身份的人会在你说行为只不过是一个影儿,并不是实质时,而怒发冲冠,因为这样的话语被认为是对他们身份的攻击。只要记住,你是自由的!在光明中生活,享受你的信心!有人会憎恨你的自由,也有人会被吸引离开山洞,进入到光明中去,因为他们看到了你在那里所经历的喜乐。

基督是你的生命。恩典与真理从他而来!“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翰福音 1:17)你的生活是恩典下的生活,如何能将恩典的生活概括得清楚?把基督的生命缩减到几页纸上简直是不可能!我们每一个人都应当超越一切地向往充满恩典的生活,这一生活有三大特点。

认识他

我生命中最珍贵的经文之一就是,那天晚上我在办公桌后面俯伏在地完全将自己交与神,决定做任何他想要我做的事情时,他对我说话时用的腓立比书三章十节。从那天晚上起到此时此刻,我一直都沉浸于要更亲近地认识他的热望中。这不是那种在每时每刻都在情感上的愿望,却是一个要认识他的意识。我并没有在发现基督就是我的生命以后总在我起程时所处的巅峰之上,我走过沮丧、失望、迷惘、犯罪和疑惑的低谷,我经历过高涨和低落的时候,经历过信心、血气最强时,然而我每走一步,都有更加亲近地认识他的欲望伴随。

我将在永恒中不断认识我们的天父。我们能对现今与他的亲密程度感到满意吗?我们今天对他的认识好比沧海一粟。对神深刻的认识不能只靠圣经教育,而应让神开我们的眼,让我们更多地

认识他时,依靠神圣的启示。神很少向漫不经心和虚浮的基督徒启示他自己,但他非常愿意将他自己向那些对他有真诚渴慕的人显明他自己。我们需要祷告求神行一切所需行的来唤起我们的饥渴,来“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立比书 3:10

住在他里面

认识恩典之后,最使人得释放的益处之一就是:解除了自己强加的,要做出可测算结果的工作这一命令。可测算的工作结果本身完全没有任何的错,但为取得“成功”而努力工作就是错的。耶稣说我们只是长在葡萄树上的葡萄枝子。

葡萄树上的果子对于自己的生长无能为力,离开葡萄树,枝子便失去生命。葡萄树的生命就是枝子的生命,任何结在枝子上的果子都是葡萄树的生命流入其中的结果。有核儿和无核儿的葡萄之间毫无妒嫉可言,没有哪一个葡萄为自己的颜色夸口,为自己比其它葡萄能酿出更好更香醇的酒而骄傲。没有哪一串儿葡萄将自己与其它葡萄串儿相比,看每一串儿里都有多少葡萄。没有哪一串儿说自己这一串儿比其它的都更接近葡萄树。这么说着,开始让人觉得可笑了,但你能从中明白道理,现代大部分基督教世界不惜一切代价要产出结果,有些教会已经不满足于强有力的大风,而要猛烈的旋风。

假如你坚定要单单地住在基督里,你就需要做一个明白的决定,要抵挡宗教世界中的现代思想潮流。当代的思想说:“做点儿什么事,即使是错事!”真是很容易错把骚动当作行动。可是,基督对属他的人的呼召依然没有改变:“住在我里面。”任何真正希望最丰盛地经历基督的生命的人都不能用任何东西来取代每天在他里面的安息。神将根据他神圣的计划来完成他为我们生活安排的目的。葡萄不可能靠着抱怨来使自己长得更快,或靠着不满来结果

子。安德鲁·默雷说得对：

“所有属灵生活的操练——我们的阅读、祷告、意愿、工作——都有它们极大的价值，但它们不能超出这一点，即它们指出道路，预备我们，使我们谦卑，让我们向前、依赖神他本身，使我们耐心地等待他的好时机和怜悯。”

对于焦虑不安的基督徒来说，往往为神做点儿什么比等待神来通过我们做些什么事还更容易。恩典下的生活，其特点是对圣洁的上帝有冷静的信心，相信他的爱和智慧总会使他在他想做的时候做他想要做的事情。在任何时候，如果因为我们认为神行动得不够快，而自己来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想法加速事物的进程，我们就可能导致不可估量的损失。

彰显他

住在基督里不能与彰显基督的生命分开。任何长在葡萄树上的葡萄都同时经历并彰显葡萄树的生命。许多人想要凭自己事奉基督，却不住在他里面，结果便是空洞的宗教仪式，生出死的事工。当“基督教”缺乏基督的生命时，它的力量与地位就不比任何其它宗教更大更高。不要错过我所说的关键点。当“基督教”缺乏基督的生命时，它就不再是基督教，而最多只不过成为一个道德宗教，教导人们应当如何为人处世。圣经中的基督教是基督的生命通过他在这个世界上的教会的表达。

没有得救的人可能“实践基督”吗？不可能。他们可以尽最大所能来模仿基督的生命——最多还不过是一个微弱无力的尝试。真正的基督徒不是效仿，而是我们里面的基督的生命，得救的人是否可能效仿基督而不彰显基督的生命呢？可能。但任何出自于我们自己的，依靠我们的能力、知识等等为神做事的努力都是血气，血气能抵销真正的生命。要享受、彰显基督生命的方法是允许他通过我们活出他的生命。当我们在他里面安息的时候，他会通过

我们彰显出他的性格和事工。当我们拼命努力过基督徒的生活时，我们就阻断了基督的生命之流，开始依靠我们自己的血气生活。当我们住在他里面的时候，我们就同时又休息又工作！我们内在地休息，而他通过我们外在地工作。这是神设计的基督徒事奉的方法。任何其它的一切都是空洞的宗教事务，尽管它看上去会是多么成功或属灵。

在恩典中生活，意味着我们将他的生命犹如我们每日生活中自然、正常的一部分那样彰显出来。我们在生活中相信他将在每一天里通过我们彰显他自己。我们无须过分分析我们的行为、思想。生活不是考试，而是休息。考试已过，且我们已经因着耶稣为我们的代考而获得满分，现在是庆贺的时候！我们无须在一系列我们自己相信该做的事务清单下生活。当我们每天住在基督里时，我们可以做任何我们想做的事。我们住在他里面的时候，他的愿望就是我们的愿望。

一些基督徒因为忧虑而让脸上长满了如无底洞那么深的沟纹儿。高兴起来！基督的生命是喜乐的生命。当人们看到我们经历的喜乐时，就会被吸引到我们和神身上来。即使在我们感情上不幸的痛苦环境下，基督徒也能经历灵里的喜乐。不要让导致瘫痪的分析冻僵了自己的属灵生命。我再强调重复一次；我们只能活着，让基督通过我们自然地、正常地彰显他自己。

那天晚上，我绝望地俯地而哭时，我感到没有什么真正的办法使我象圣经中描绘的那样享受我的信仰，也许你拿起这本书时也是那样想的。我所写的道理是那有可能给你的基督生活带来喜乐的理论知识。它们是在我自己的生活中经过考验与证实的实际真理。喜乐不是情感，而是一个名叫耶稣的人。如果一个象我这样的“工作狂，”都觉醒了，能够进入恩典的生活，你也同样能。你只需要凭着信心相信；基督是你的生命，然后，开始让他通过你活出他的生命来。我相信你读完此书后肯定渴望最完满地经历他的生

命。你每天对基督生命的体验都与起初你接受他一样——凭信心。

我那天晚上向主问到：“您要从我这儿得到什么？”他要从我们这儿得到什么？他要的就是我们。不是我们的许诺，不是我们的好愿望，甚至不是我们的基督徒事奉工作。当我们在他的怀中休息，让他通过我们来行动时，一切其它的事都会自然而然成。这是何等的喜乐和解脱。它不是被动的生活方式，而是一个我们积极地在他里面休息并同时让他来做一切的、平和的生活方式。它是恩典的生活——真的是奇妙！

学习指南

第一章 悲惨的平庸

1. 描述圣经中成功基督徒生活的意义。你认为大多数基督徒对成功的基督徒生活有正确的理解吗？有还是没有，为什么？
2. 你的生活中有感动—自责—重新献身的循环吗？重新将你自己奉献给神并更加努力为他而活，这样做有什么问题？讨论基督徒生活中努力得胜和相信得胜的区别。
3. 读加拉太书三章十九至二十五节。律法的目的是什么？描绘生活在律法之下而不是恩典之下的基督徒。
4. 对本质与行为表现的专注如何影响了现代教会？新约教会在此方面有什么不同？
5. 基督徒应当在他们为神做的工作中寻找生命的满足吗？你认为大多数基督徒在他们的生活方式中得到一种满足感吗？为什么？

第二章 黎明前的黑暗

1. 读罗马书十二章一至二节。定义你对完全向神交托的理解。一个人完全将自己交托给神的证明是什么？
2. 血气指的是在基督以外使用个人所学的策略来满足他自己的所需。依靠血气是否总是令人讨厌的？描述腓利比书三章三至七节中所提到的保罗的血气模式。
3. 描述一个人的能力如何会成为他属灵的债务？基督徒是如何有可能无意中肯定并强加了其他基督徒的血气？
4. 斯蒂文认为努力为神做工听上去令人羡慕，但产生破坏性效果。你赞同吗？为什么？神祝福自我努力吗？
5. 读创世记十六章一至六节。亚伯拉罕与撒拉是如何努力帮助神的？结果如何？描述一些现代人可能用来试图帮助神的方法。努力帮助神有什么不好？
6. 你如何定义自我的破败？斯蒂文坚持说神会将比我们所能承受还更重的担子加给我们。你赞同吗？为什么？
7. 神将一个人带到破败境地的目的是什么？为什么慈爱的神会允许他的孩子经历痛苦？
8. 路加福音十章四十至四十二节表明说马大被事奉耶稣所分心。这在今天的基督徒生活中如何成为一种危险？

第三章 一个崭新的我

1. 是什么使得基督徒被神接纳？当我们的生活方式与我们所表明信仰相反时神还完全接纳我们吗？解释你的回答。
2. 为什么理解我们在基督里的新身份是重要的？一个人认为自己最多只不过是在恩典下得救的罪人，这样的想法有什么错？
3. 你认为为什么大多数非信徒认为他们自己是相当不错的人，而许多基督徒看自己不过是得救的罪人？什么是圣徒？
4. 读罗马书九章三十节至十章四节。犹太人试图成为义，却失败了，而外邦人没有努力成为义却得到了，解释这是怎样发生的。
5. 解释为什么单靠饶恕不足以使人经历基督徒生活的得胜。
6. 罗得是圣者吗？他的行为是圣洁吗？一个人需要什么才能被合理地称为义？

第四章 一个死了的旧我

1. 读彼得后书一章四节并解释基督徒如何成为神性的分享者。基督徒有一个还是两个本性？

2. 保罗在加拉太书二章二十节中说他已与基督一同被钉十字架，我们是在什么意义上与基督一同被钉十字架的？罪在今天对信徒有什么权势？

3. 评论以下这一段话：“旧我的生命源泉已经被神的灵在我们身上所行的割礼永远地从我们身上除去。当基督徒犯罪时，他的行为对于他来说就不自然了。”为什么有时候那么容易犯罪？

4. 如果基督徒罪的本性死了，在此生过无罪的生活是有可能的吗？是什么使得基督徒犯罪？

第五章 经历他的生命

1. 你如何定义“交换了生命”？人怎样经历这样的生命？经历交换了的生命如何与“恩典的二等品”相区别？

2. 你认为基督徒的生活是困难的还是容易的？什么可能使得基督徒的生活看上去很难？

3. 在教会中的宗教活动与灵里事奉有什么区别？你们教会的特点是什么？

4. 读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节至三十节。大多数基督徒经历的是耶稣在这几节经文中应许的吗？为什么？

5. 斯蒂文例举了四个原因说明为什么信徒可能依靠自我努力来过基督的生活。讨论这四个原因。还能例举出什么其它原因？

6. 努力为神生活的基督徒需要明白什么道理？我们如何使耶稣所描绘的休息与保罗在以弗所书六章十二节中所谈的争战相一致？

第六章 从律法下解放出来

1. 什么是基督徒律法主义者？律法主义是如何在一个人的生活方式中表现出来的？

2. 读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五十六节和罗马书七章五至六节。在律法下生活对基督徒有何影响？信徒应当努力遵守神的律法吗？

3. 你为你的基督徒生活做了什么样的条规和律法规定呢？根据罗马书七章一至四节，信徒与律法的关系是什么样的呢？

4. 从律法中解放出来是否意味着我们如何生活是不重要的？如果基督徒不试图遵守神的律法，有什么将保证我们的圣洁行为呢？

5. 讨论以下的话：“基督徒生活的核心不是围绕着做什么，而是基于是什么。”

6. 斯蒂文说经历得胜的关键不在于向神重新交托你自己，你同意此看法吗？对你的回答作解释。

第七章 得胜是神的恩赐

1. 讨论以下的话：“努力为神做什么事是血气的错误！有可能真诚地为他做什么却是真诚地错了。”

2. 将我们的基督徒生活围绕于事奉神有什么错误？神要我们事奉他吗？

3. 解释相信基督给予我们胜利与相信他就是我们的胜利之间的区别。

4. 读罗马书八章五节至六节。这节经文如何与克服那些牢笼基督徒的罪联系起来？

5. 读罗马书五章十节。基督徒是因着基督的死而被从罪的刑罚中拯救出来，我们是如何因着他的生得以从罪的权势下被解救出来的呢？

第八章 价值观的毒害

1. 斯蒂文认为基督徒的生活不应该被建于基督教的价值观之上,而应在基督本身上,其中的区别是什么?
2. 讨论以下的话:“在认识到基督就是你的生命以前,你的整个生活方式都围绕于对与错之上。然而,如果人不住在基督里,一切行为都是错的。”
3. 神的律法在当代社会中有什么作用?基督徒应该向非信徒强调神的律法吗?为什么?
4. “没有律法人们就没有对与错的尺度,对与错的原则不可分割地与神的律法联系在一起,二者不能分开。”这一段话如何与信徒对律法是死的这一事实相一致起来?
5. 描述嫁给律法先生与嫁给恩典先生的不同。
6. 读提摩太前书一章八节至十一节。神将律法给了什么人?基督徒都是义人吗?神期望他当今的信徒接纳什么样的律法?

第九章 你所需要的一切就是爱

1. 读路加福音十五章十五至二十四节。浪子没能认识他自己的身份,这如何影响了他对父亲的看法?你如何将这个故事与你自己联系起来?
2. 你是否相信基督徒犯罪后请求饶恕是重要的?讨论忏悔与请求饶恕之间的区别。如果基督徒没有请求神饶恕,他的罪就不得赦免吗?
3. 读罗马书六章一至六节。假如说神的恩典已经遮盖了我们所有的罪,为什么基督徒不让自己享受罪的生活呢?当你抵挡诱惑时,是什么阻止你选择犯罪?
4. 讨论律法式和恩典式两种对待新约诫命的方法的不同。
5. 是什么使得人对神的爱加增?例举你自己生活中那些使你更加爱神的原因。

第十章 从义务变成乐事

1. 讨论下面这段话：“只是在我开始明白恩典后，我才意识到神从来没有要我们靠着圣经生活。”为什么说试图靠着圣经生活是错误的？

2. 神给我们圣经的目的是什么？

3. 读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十七节。怎样才能不住地祷告？你认为什么叫坚定的祷告生活？

4. 讨论神几次对你说话的具体情况。你认为神想要亲自对每一位基督徒说话吗？

5. 斯蒂文认为如果我们住在基督里，就不可能脱离神的意愿。你赞同吗？为你的回答作解释。

6. 信徒怎样能够知道神的旨意？

7. 在哥林多前书二章十六节中，保罗说：“**但我们是基督的心了。**”这是什么意思？每一位基督徒都有基督的心吗？

第十一章 需要他人的人

1. 描述律法主义者与行在恩典中的人对待福音传道的不同方法与态度。哪一种方式代表了你自己的生活特点？为什么？

2. 福音传道是怎样可能采用世俗的方式的？与人分享“救恩计划”和与人“分享基督”之间有什么不同？解释你的回答。

3. 讨论恩典与仁慈的不同。

4. 如果福音传道强调罪得饶恕而不强调在得救时所获的新生命，它有何不足之处？其对新生基督徒的生命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5. 你如何定义教会？例举你们教会向世人见证神的恩典的一些具体做法。

6. 神的教会是一个多样化的家庭。教派之分别有其合理性吗？读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十二、三节。不同教会是如何相互依赖的？

第十二章 生活在恩典中

1. 在哪些方面你看自己如同“山洞的寓言”里所讲的？是什么锁链将基督徒锁在律法主义的山洞里？

2. 讨论圣经教育与神圣启示的不同。无启示的教育有何危害？基督徒如何经历由神而来的神圣启示？

3. 读约翰福音十五章一至五节。住在基督里是什么意思？基督徒如何住在基督里？

4. “基督教宗教”与圣经基督教之间有什么区别？“基督教宗教”比其它宗教更好吗？为什么？

5. 讨论以下的话：“当我们每天住在基督里时，我们可以做任何我们想做的事。”

6. 神要从你那儿得到什么？
“这是什麼意思？——說基督徒亦有基督的心嗎？”

